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涉及的子基金可能發售：(i)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基金單位；(ii) 僅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iii) 僅發售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基金單位。

# 廣發國際ETF信托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基金說明書

基金經理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本基金說明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不會對任何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與各子基金已分別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涉及廣發國際ETF信托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的發售。廣發國際ETF信托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廣發國際ETF信托基金由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按照雙方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契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本信託可以設有多隻子基金。如相關附錄有所規定，子基金可以發行：(i)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即在交易所交易的基金單位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即非交易所交易的類別基金單位）；(ii)僅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iii)僅發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旨在協助有意投資者掌握所需資料。投資者可以據此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本基金說明書載有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該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乃按照本基金說明書發售。基金經理亦會就每隻子基金發出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載有有關子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有關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信託與子基金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且須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如子基金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會分別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且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致令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基金經理亦確認，本基金說明書載有為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及（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供投資者了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受託人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除「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受託人及過戶處」一段與（如適用）任何附錄「受託人及過戶處」項下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外，受託人毋須就本基金說明書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適用於每隻子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的其他章節亦可能適用於若干子基金。本信託與各子基金已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證監會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財政穩健性或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財務顧問與稅務顧問，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閣下應確定購入基金單位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閣下亦應了解會否產生任何稅務影響，並確定有否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適用。閣下亦應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100指數ETF與廣發MSCI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ETF的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100指數ETF與廣發MSCI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資格將由該等基金單位開始交易當日起生效，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100指數ETF與廣發MSCI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ETF現時只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並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完成。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除香港外，現時並未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准許在當地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所需的手續。因此，如任何司法管轄區並未認可有關要約，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本基金說明書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該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基金單位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註冊。除非有關交易並不違反證券法，否則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或美國任何領土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本信託與各子基金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下列各方不得購入或擁有基金單位：(i)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3(3)條所界定，並且受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一編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界定，並且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大致相若的其他法律、規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而言，資產被視為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資產的實體。但如購入、持有及出售基金單位不會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律，則不在此限。

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見下文），亦不得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基金經理可以對任何屬「美國人士」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亦可以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強制贖回有關「美國人士」持有的基金單位；或(ii)安排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

上述權力亦適用於以下人士：(a)看來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b)基金經理認為，因持有基金單位而可能令子基金蒙受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蒙受的任何不利影響的人士。

在發售基金單位時，「美國人士」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所採納的美國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例如：(a)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b)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任何合夥或法團；(c)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屬

美國人士的遺產；(d)任何受託人屬美國人士的信託；(e)設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f)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g)由在美國組成或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於美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所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h)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任何合夥或法團：(i)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未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成立。但如有關合夥或法團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並擁有，則不在此限。本定義亦包括基金經理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有關人士或實體須遵守適用美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基金單位的限制。

此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時，必須一併提供各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如最近期中期報告的日期較後，亦須一併提供有關中期報告。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只會上載至基金經理的網站（[www.gffunds.com.hk](http://www.gffunds.com.hk)）。基金經理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其內容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或文件。該等資料或文件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也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所載資料可不時更新或更改，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信託（包括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按本基金說明書「各方名錄」所載地址聯絡基金經理，或在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3695 2808。

## 各方名錄

### 基金經理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5樓

### 受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過戶處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花旗大樓9樓

###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sup>&</sup>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8 樓

### 參與證券商<sup>#</sup>

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凡  
王海濤  
上官鵬  
何凱

###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上市代理人<sup>&</sup>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做市商<sup>#</sup>

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sup>#</sup> 有關每隻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與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sup>&</sup> 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目錄

|                               |    |
|-------------------------------|----|
| 各方名錄                          | iv |
| 目錄                            | v  |
| 釋義                            | 2  |
|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與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 8  |
| 緒言                            | 9  |
|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            | 10 |
|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   | 18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       | 31 |
|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 32 |
| 釐定資產淨值                        | 39 |
| 費用及開支                         | 41 |
| 風險因素                          | 45 |
|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 56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0 |
| 稅務                            | 65 |
| 第二部分 – 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 67 |
| 附錄一：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 100 指數 ETF | 68 |
| 附錄二：廣發 MSCI 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 ETF    | 80 |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用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機構。

「**行政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其后经正式任命、继任担任本基金說明書項下行政管理人的其他人士。

「**上市後**」 指上市類別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的期間。

「**附錄**」 指載列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基金說明書，並且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申請**」 指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及信託契約所載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提出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基金單位**」 指本基金說明書為相關子基金訂明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或有關數目的完整倍數（如有），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受託人批准並且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有關數目可以適用於一般情況，亦可以只適用於某一上市類別、一個或多個上市類別或某一特定期間。

「**營業日**」 指某一子基金的以下日子，惟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或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者除外：  
(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ii)交易子基金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相關市場多於一個時，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須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b)（如適用）指數在該日編製及公佈，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市場在任何一日縮短正常交易時間，該日不視為營業日，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者除外。

「**取消補償**」 指上市類別的參與證券商因違約而應付的款額，詳情載於信託契約及／或提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中國大陸**」或「**大陸**」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域。

「**結算資金截止時間**」 指子基金附錄所訂明在每個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磋商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 指守則所載的涵義，在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與公司有關的關連人士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以直接或間接行使有關公司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由符合(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有關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有關公司或上文(a)、(b)或(c)項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合約價值**」 指任何期貨合約所列明的全數款額，即期貨合約持有人在期貨合約交收時或（視乎情況而定）交付期貨合約標的時，期貨合約持有人應付或應收的款額。

「**兌換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適用於上市類別。

「**兌換代理協議**」 指基金經理、兌換代理人與香港結算訂立的每份協議，兌換代理人據此同意提供有關服務。

「**兌換代理費**」 指兌換代理人可以就參與證券商提出的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費用由兌換代理人釐定，並且載於運作指引及本基金說明書。

「**增設申請**」 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約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程序，申請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適用於上市類別。

「**交易日**」 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磋商後可能不時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磋商後可能不時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子基金的某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或某一特定申請地點釐定，並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須於有關時間前提交申請（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認購、轉換或贖回請求亦須於有關時間前提交（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違約**」 指參與證券商未能履行下列與上市類別有關的責任：

- (a) 未能就增設申請交付所需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 (b) 未能就贖回申請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款額。

「**存置財產**」 指受託人不時為相關子基金收取或應收，並且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信託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視為持有的全部資產（包括收益財產），但不包括：(i) 記入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的收益財產（由此賺取的利息除外）；及(ii) 當時記入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的任何其他款額。

「**稅項及收費**」 指就任何特定交易而言所涉及的一切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費用、過戶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收費，不論有關款項與組成存置財產、增加或減少存置財產、增設、發行、轉換、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購入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他事項有關，亦不論有關款項於該項交易之前、進行時或之後產生或須予支付。稅項及收費亦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下列兩項價格之間的差額而釐定收取的款額或按其釐定的比率計算的收費（如有）：(a) 為發行／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對信託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 如屬發行／增設基金單位，假若本信託使用發行／增設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如屬贖回基金單位，假若本信託為變現須從信託基金支付的贖回款項而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在計算發行／認購價及贖回價時，稅項及收費可包括（如適用）就買賣差價作出的任何撥備，以反映計算資產淨值時所採用的資產估值價格，與因認購而買入或因贖回而賣出該等資產的估計價格之間的差額。然而，稅項及收費不得包括（如適用）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時應付予代理人的任何佣金，亦不得包括已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予以計及的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成本。

「**產權負擔**」 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所有權保留安排），但相關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條款所施加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根據參與證券商協議、信託契約或基金經理、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所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 指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的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延長交收期限時，每次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 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港幣」 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守則所載的涵義，在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指由政府發行或本金與利息的支付由政府作出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所屬公共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財產」 指與子基金有關的下列款項及財產：(a)受託人因子基金的存置財產而收取或應收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基金經理在一般情況下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為收益性質的其他款項（包括退稅款項（如有）），不論有關款項以現金、付款憑單、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收取，亦包括出售或轉讓以非現金形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財產所得的款項；(b)受託人因本定義(a)、(c)或(d)段所述款項或財產而收取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因申請而為子基金收取或應收的一切現金款項；(d)受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具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而將會收取或應收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存置財產；(ii)當時記入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為子基金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所得的收益；及(iv)從子基金收益財產中撥付，用作支付本信託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 指相關附錄所載，指數追蹤子基金用作衡量表現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

「指數服務商」 指相關附錄所載，負責編製指數追蹤子基金用作投資基準的指數，並且有權授權相關子基金使用有關指數的人士。

「指數證券」 指在有關時間屬指數成分公司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用作追蹤當時組成指數的有關證券表現的任何證券，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證券，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數期貨合約」 指組成指數的期貨合約、用作追蹤指數在有關時間的表現的任何期貨合約，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期貨合約，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數追蹤ETF」 指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主要投資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某一金融指數或基準，旨在提供或取得與所追蹤指數表現緊密配合或相應的投資成果或回報，並且已根據守則第8.6章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

「首次發行日期」 指某一上市類別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 指相關附錄所載子基金每一類別的發售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 指與任何人士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i)已就有關人士的清盤或破產作出命令或有效通過決議；(ii)已就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有關人士受管理令規限；(iii)有關人士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訂立債務安排，或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iv)有關人士停止或表示可能停止經營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業務性質作出或表示可能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v)基金經理真誠相信上述任何事件相當可能發生。

「發行價」 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按照信託契約釐定。

「上市類別」 指子基金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單位類別。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代理人」 指基金經理委任擔任相關子基金上市代理人的實體，適用於上市類別。

「上市日期」 指每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並且獲准開始交易的日期，預計上市日期載於子基

金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指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約正式獲委任接任本信託基金經理，並且獲證監會認可符合守則所訂資格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世界任何地方的以下市場：

(a) 如屬任何證券，指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b) 如屬任何期貨合約，指期貨交易所，

任何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場外交易，均視為包括基金經理不時選定與世界任何國家或地區交易有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具良好信譽商號、法團或組織所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做市商**」指獲聯交所准許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為某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透過為有關基金單位開價而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台**」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多於一種貨幣（人民幣、港幣及／或美元）交易時，聯交所分別為每種交易貨幣編配不同股份代號的安排。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交易，有關安排亦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按照信託契約計算的子基金或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義所指，子基金基金單位（或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指引，載於各份參與證券商協議的附表。基金經理可以在受託人批准後不時修訂運作指引；如適用，亦須取得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的批准，並且在合理可行範圍內事先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程序。基金經理如修訂適用於某一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除非另有訂明，凡提述運作指引，均指相關申請提出時適用於有關上市類別的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持牌經紀或交易商，而有關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本身，或所委任的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須為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並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獲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接納的參與證券商協議。本基金說明書凡提述「參與證券商」，亦包括參與證券商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

「**參與證券商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與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如適用）等各方訂立的協議；如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有關訂約方亦可以包括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如適用）。參與證券商協議載列的事項包括與申請有關的安排。凡提述參與證券商協議，在適當情況下均指參與證券商協議連同運作指引一併理解。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並且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代理人，負責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人士。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申請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贖回費**」指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贖回費（如有），有關費用載於相關附錄。

「**贖回價值**」指按照信託契約計算，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時適用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過戶處**」指按照信託契約不時獲委任，並且負責備存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指任何法團或非法團體、政府、地方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上述團體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有關證券上市或非上市、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已繳足

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且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任何前述各項的或與前述各項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基金單位（定義見信託契約）；
- (b) 任何前述各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用作認購或購買任何前述各項的認股權證；
- (c) 任何一般稱為或獲認可為證券的工具；
- (d) 任何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任何有關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承兌票據。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服務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適用於上市類別。

「服務代理費」 指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每次進行記賬式存入或提取交易時，服務代理人因提供服務協議所載服務而可以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收取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最高收費由服務代理人釐定並且載於本基金說明書。

「服務協議」 指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人與香港結算訂立的每份協議，服務代理人據此為子基金提供服務，適用於上市類別。

「交收日」 指運作指引所訂明與相關交易日有關的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磋商後不時釐定並且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營業日，適用於上市類別。有關日子可以適用於一般情況，亦可以只適用於某一個或多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指旨在實現中國大陸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包括：(i)滬港通，即由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共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及(ii)深港通，即由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共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劃分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按照信託契約及相關補充契約設立為獨立信託並持續維持，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認購費」 指發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有關費用載於相關附錄。

「認購價」 指按照信託契約釐定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購價格。

「交易費」 指相關參與證券商在交易日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時，可以為受託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如有）及／或服務代理人（如有）的利益而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

「本信託」 指由信託契約構成並名為廣發國際ETF信託基金的傘子單位信託，或基金經理事先通知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並構成本信託、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受託人當時按照信託契約所載信託持有或視為持有，並且受信託契約條款及條文規限的全部

財產，包括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的存置財產及收益財產，但不包括當時記入相關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的任何款額。凡「**信託基金**」用作統稱時，指所有子基金各自的信託基金合計。

「**受託人**」 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按照信託契約正式獲委任接任本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 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代表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信託基金中若干個不可分割份額或一個不可分割份額的零碎部分。

「**基金單位註銷費**」 指子基金的贖回申請獲接納後，兌換代理人因註銷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收取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當時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文義許可時，亦包括共同登記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非上市類別**」 指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 指每個交易日組成指數（如有）或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上市所在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相關市場多於一個時，指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亦可以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磋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在並無暫停增設、發行、轉換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每個交易日均須設有估值點。

## **第一部分 – 有關本信託與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有本信託與本信託項下成立的所有子基金的相關資料。

閱讀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時，應一併閱讀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有關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資料。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如有抵觸，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但有關資料只適用於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 緒言

### 本信託

本信託是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按照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約所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本信託與各子基金已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適用於每隻子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子基金

本信託可以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約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獨立信託（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稱為「子基金」），而一個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將歸屬於有關子基金。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在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保留權利，可以在日後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為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更多類別的基金單位。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透過多櫃台在聯交所交易。每隻子基金各有一份附錄。

每隻子基金可以發行上市類別及／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子基金如同時發售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的表格，了解兩者的主要相同點與差異。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100指數ETF與廣發MSCI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ETF現時只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

###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子基金、上市開放式基金（亦稱「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每隻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除外）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 複製策略

子基金如採用複製策略，將投資於組成指數的大致上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所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大致相同。當某項證券或期貨合約不再是指數成分時，投資組合將重新調整，當中包括出售遭剔除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並且可能把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新加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內具代表性的一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投資整體反映指數的投資特點，並且以複製指數表現為目標。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可能持有，也可能不持有相關指數包含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亦可以持有由指數並未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組成的投資組合，但有關投資整體須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 轉換投資策略

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雖然較有可能更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最有效率的追蹤方式。此外，組成指數的若干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未必隨時可以購入或持有，購入或持有該等投資亦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基金經理可以在適當情況下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且會考慮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數目、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流動性、持有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所受的任何限制、交易開支、其他交易成本、稅務限制與其他監管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在認為適當時轉換採用上述投資策略，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務求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從而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上市開放式基金（主動型ETF）或非上市開放式基金不會追蹤指數。基金經理會按照相關附錄所述的投資策略主動管理有關子基金，務求達致相關附錄所載的子基金投資目標。

子基金推出時亦可以採用合成策略或期貨為本策略。有關策略載於每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

#### 投資限制

1. 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載於信託契約）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承擔與任何單一實體有關的風險，有關投資或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6(h)章所准許及本分節第2.2段所作的變更另作別論：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擔與該實體有關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上文(a)段及本分節第5.6(c)段的規限下，除非另獲證監會批准，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承擔與該等實體有關的風險，有關投資或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擔與該等實體有關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等實體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另獲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以下情況不受上述限制：
- (1) 有關現金在子基金推出前及推出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持有，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全數投資為止；或
  - (2) 有關現金是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款項，而將現金存放於多家財務機構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有關現金是認購所得而有待投資的款項，並且持作應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將現金存放於多家財務機構會令子基金承受不必要的沉重負擔，而有關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 本第1(c)段所述的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與為本信託項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同一實體所發行其他普通股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該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有關市場須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而有關證券須有定期交易；
- (f) 儘管本分節第1(a)、1(b)、1(d)及1(e)段另有規定，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一市場如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可以透過純粹為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有關安排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直接作出的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如因此增加，必須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編製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把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與負債列作子基金資產與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本分節第1(a)、1(b)及1(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 (h) 在本分節第1(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以把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另獲證監會批准，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符合下列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章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交易（名義上市不獲接納），並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 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所載內容大致一致或相若，

可以按照本分節第1(a)、1(b)及1(d)段的規定，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或按照本分節第1(k)段的規定，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但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仍須遵守本分節第1(e)段。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時，必須一致採用相關投資限額，並且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披露；

(k)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相關計劃**」）時：

- (1) 子基金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其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子基金可以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投資於每項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第1(k)(1)及1(k)(2)段亦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是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相關計劃的目標如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限制的投資項目，有關投資不得違反第7章訂明的相關限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以按照本分節第1(k)(1)及1(k)(2)段的規定，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有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不超過相關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分節第1(j)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時，本分節第1(a)、1(b)、1(d)及1(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時，相關計劃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從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收取回佣，亦不得因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而取得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以把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且可以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有關安排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i) 子基金是投資於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在確定是否符合投資限制時，子基金（即聯接基金）與主基金會合併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載列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日持有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與所投資的主基金收取的一切費用及收費，其合計總額必須清楚披露；
- (3) 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主基金時，除非

另獲證監會批准，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且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以及任何其他成本與收費，其整體總額不得因有關投資而增加；及

- (4) 本分節第1(k)(2)段附帶條件(iii)所載限制不妨礙主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主基金作出有關投資時，必須遵守本分節第1(k)(1)及1(k)(2)段，以及第1(k)(2)段附帶條件(i)、(ii)及(iii)所載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子基金具有特定目標或投資策略，或專注於某一地區或市場，子基金在正常市況下應將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能夠反映有關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 投資禁制

### 2.1 基金經理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時，不得作出以下事項：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發行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基金經理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與高級職員合共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除外。子基金投資於有關股份或REITs時，必須在適用範圍內遵守本分節第1(a)、1(b)、1(d)、1(e)及1(k)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限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投資於上市REITs時，本分節第1(a)、1(b)及1(d)段的規定適用。子基金投資於非上市REITs時，如果有關REITs以公司形式成立，本分節第1(e)段的規定適用；如果有關REITs以集體投資計劃形式成立，本分節第1(k)(1)段的規定適用；
- (c) 進行任何賣空交易，而有關交易會令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計算上述限額時，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而且所有賣空交易均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 (d) 把子基金的資產借予他人，或使用子基金的資產提供貸款，但在適用投資限制範圍內購入債券或存放款項，而有關安排可能構成貸款者除外；
- (e) 在本分節第1(e)段的規限下，承擔、擔保或背書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或透過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承擔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或承擔與有關責任或債務相關的責任，但按照單位信託守則進行的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 (f) 承擔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代表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子基金承擔不設上限的責任。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動用子基金任何部分的資產購入當時尚未繳付任何款項或只繳付部分款項的投資，而有關投資尚有款項將予催繳，除非子基金所持的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有關催繳款項，而且有關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並未按照本分節第5.7段分開存放，用作應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 2.2 本分節第1段及第2.1段所載的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亦須遵守該等限制，但以下安排除外：

- (a) 第1(a)段所載的10%上限可以放寬。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指數證券時，投資額可以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但有關投資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i)有關指數證券本身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超過10%；及(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每項有關指數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過該項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指數成分出現變動而令持有比重暫時超出指數比重的情況不受上述限制，但超出的情況只可以屬過渡性及暫時性；
- (b) 第2.2(a)段的限制在以下情況條件全部符合時不適用：
  - (1)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按照指數中各項指數證券的確實比重全面複製指數；

- (2) 相關附錄已清楚披露有關策略；
- (3)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比重超出該等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完全是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結果；
- (4)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比重如超出該等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超出的幅度必須受最高限額約束。最高限額由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釐定最高限額時，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考慮指數證券的特點、該等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5)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根據上文(d)項所訂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內披露；及
- (6)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必須說明，子基金有否全面遵守按照本分節第2.2(b)(4)段自行釐定的最高限額。報告期內一旦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子基金必須適時向證監會報告，並且在涵蓋有關期間的報告中交代不合規情況，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 證券融資交易

- 3.1. 子基金只有在相關附錄有所訂明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以及其他同類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時，子基金必須確保交易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且已適當減低及處理有關風險。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是持續接受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3.2. 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時，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每項證券融資交易均須具備最少 100%的抵押保障，確保有關交易不會產生任何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證券融資交易所得的一切收入必須撥歸子基金。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准許扣除的直接與間接開支，可以先從收入中扣除，但有關開支必須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及
  - (c) 子基金必須確保可以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收回全部現金／抵押品（視乎情況而定），亦可以隨時終止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 借款

- 4. 每隻子基金可以借款，並且把子基金的資產用作抵押，但有關借款安排必須符合信託契約與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借款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計算借款額時，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基金經理可以把子基金的借款上限定於較低百分比，有關百分比會在相關附錄中載明。基金經理提出要求後，受託人可以代表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亦可以把子基金的資產設定押記或質押。上述安排只可以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辦理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提供基金經理代表有關子基金購入證券所需的資金；或
  - (c)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共同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

### 金融衍生工具

- 5.1. 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但所有交易必須符合信託契約與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包括本分節第5.4及5.6段。金融衍生工具可以用作對沖，亦可以用作非對沖（投資）用途。
- 5.2. 子基金可以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但有關安排必須在相關附錄中載明。金融衍生工具只有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才會視作以對沖用途取得：
  - (a) 有關工具的用途並不是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有關工具只可以用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可能出現的虧損或相關風險；
  - (c) 有關工具與被對沖投資屬於同一資產類別。兩者的風險與回報須具有高度相關性，持倉方向亦須相反；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有關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走勢須具有高度負相關性。
- 5.3. 相關子基金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須能夠達致對沖目標。基金經理應充分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並且按需要調整對沖安排或重新建立持倉。
- 5.4. 子基金可以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投資目的」），但有關安排必須在相關附錄中載明。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50%。子基金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第8.8或8.9章獲證監會批准後，可以依照批准條件超出上述限額。單位信託守則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准許超出限額，或證監會不時另行批准超出限額的情況下，子基金亦可以超出上述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計算時亦應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有關規定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及
  - (c) 基金購入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在有關對沖安排沒有產生任何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情況下，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 5.5. 在本分節第5.4及5.6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加上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必須維持在本分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第(i)、(ii)及(iii)項條件及第2.1(b)段所訂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範圍內。該等投資規限或限制適用於上述相關資產及其他投資。
- 5.6.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必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市場交易，並且符合以下規定：
- (a)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只可以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所有相關資產均須屬於子基金按照投資目標及政策可以投資的資產類別。子基金投資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時，在應用本分節第1(a)、1(b)、1(c)及1(g)段所載的投資規限或限制時，無須合併計算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有關對手方的保證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在本分節第1(a)及1(b)段的規限下，與任何單一實體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收到抵押品後（如適用），可以相應減低對有關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計算有關風險承擔時，應參考抵押品的價值，以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市價計算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須每日按市價估值，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定期進行可靠且可核實的估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委聘第三方服務機構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確保估值工作的獨立性。子基金可主動隨時按公平價值出售或變現金融衍生工具，或透過抵銷交易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行政管理人須具備充足資源，以獨立進行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 5.7. 子基金須隨時能夠履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不論有關交易屬對沖用途還是投資用途。基金經理須在風險管理程序中持續監察，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分的資產覆蓋。用作應付上述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不應受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規限，也不可另作其他用途。有關資產不應包括任何預留用作繳付證券催繳款項的現金或近似現金。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令子基金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遇有這種情況，子基金亦應按以下方式提供資產覆蓋：

- (a)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現金交收，或交收方式可以由子基金酌情決定：子基金應隨時持有充足資產，而有關資產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使子基金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需要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或對手方可以酌情要求實物交付：子基金應隨時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使子基金能夠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且可以交易時，子基金可以改用數量充足的替代資產提供資產覆蓋，惟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轉換成相關資產，使子基金能夠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以替代資產提供資產覆蓋時，應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確保所持替代資產足以履行未來責任。

5.8. 本分節第5.1至5.7段亦適用於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本段而言，「內含金融衍生工具」指嵌入另一項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抵押品

6.1. 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流動性 – 抵押品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並且容易交易，使有關抵押品能夠迅速按穩健並且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具備充足深度、流動性高而且定價透明的市場交易；
- 估值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值計價；
- 信貸質素 – 用作抵押品的資產須具備高信貸質素。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或該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一旦惡化至足以削弱抵押品成效的程度，便應立即更換有關資產；
- 扣減 – 抵押品應採用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政策應根據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制訂，並且充分考慮市場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扣減幅度應足以涵蓋交易完成平倉前，變現抵押品期間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價值跌幅。擬訂扣減政策時，亦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視乎情況，亦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附帶的選擇權、預計在市場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匯率變動的影響，以及獲接納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所涉及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 多元化 – 抵押品須適當多元化，避免風險集中在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子基金遵守本分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第(i)、(ii)及(iii)項條件及第2.1(b)段所載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也應把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承擔的風險計算在內；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狀況，不應有任何可能削弱抵押品成效的重大關連。因此，上述任何一方或其相關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均不應用作抵押品；
- 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 – 基金經理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確保抵押品得到妥善管理；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可以隨時取用或強制執行抵押品，無須再向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追索；
- 現金抵押品 – 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如再作投資，有關再投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現金抵押品只可以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下文第(v)項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貨幣市場基金須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按照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接受規管並獲證監會接納。再投資亦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就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所訂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本項所稱「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至少應考慮有關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
  - (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所得的資產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iii)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可再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v)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v) 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可以把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上文第(i)至(iv)項以外的投資。有關再投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再投資金額與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兩者合計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為上限；
  - (B) 再投資安排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
  - (C) 再投資只涉及流動性充足並且質素良好的證券；及
  - (D) 再投資受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就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所訂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規限，並且符合上文第(iii)及(iv)項的規定

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的現金抵押品按照本第(v)項再投資時，不受上文第4段所載限制規限；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附帶任何居先的產權負擔；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2.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概述如下：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機構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只會接受現金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抵押品；如屬逆向回購交易，亦可以接受信貸質素獲正面評估的政府證券。債務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時，基金經理會參考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貸評級，評估有關證券的信貸質素；
- 抵押品發行人須具備高信貸質素。基金經理進行信貸評估時，會考慮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非投資級別的證券不會獲接納作抵押品。篩選對手方時，不會考慮對手方的來源國家；
- 收取的抵押品不設到期期限限制；
- 基金經理會定期在正常及特殊流動性情況下進行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涉及的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釐定各類合資格證券的扣減時，會考慮市場波動、抵押品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匯率波動、抵押品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以及對手方信貸風險。有關扣減會按足以涵蓋交易完成平倉前抵押品資產市價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的水平釐定，當中會採用審慎的變現期。現金抵押品不會施加扣減；
- 抵押品會按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充分分散，並且就每名發行人設定最高風險承擔；
- 抵押品發行人會獨立於對手方，預期抵押品的表現與對手方的表現不會有高度關連；
- 受託人可以隨時強制執行抵押品；抵押品可能受淨額結算或抵銷安排規限；
- 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再作投資；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時，會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如收取抵押品，會按照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有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所持抵押品的資料。披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分、抵押品所抵押／覆蓋的子基金價值（按百分比列示），以及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作出的細分。

##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

本節所披露的資料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稱「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別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本節所稱「子基金」，指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資料，請參閱「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就本身或客戶的賬戶行事）可以按照運作指引，在每個交易日提出增設申請，申請增設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凡擬於首次發售期內處理的增設申請，相關參與證券商應在上市日期至少三個營業日前的營業日向過戶處提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者除外。

基金經理及過戶處在附錄所訂的截止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時，有關申請將順延處理，並視為於上市日期開始營業時收到。就該項增設申請，上市日期將視為交易日。

增設申請應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出。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指相關附錄所訂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就本身或客戶的賬戶行事）可以在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子基金終止。

投資者可以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購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以像買賣普通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證券買賣服務，在二級市場按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詳見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或其完整倍數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按市場價格進行。市場價格可能在一日內波動，也可能因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供求、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幅度而與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增設及贖回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進行，並以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辦理。相關附錄載明時，基金經理可以容許以實物方式增設或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及交收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參與證券商如擬讓申請在某個交易日處理，應在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過戶處提交申請，基金經理另有決定者除外。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基金經理另有決定者除外。申請如在(a)非交易日；或(b)某個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收到，而該日亦為該項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如定於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該項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則為該項申請視為收到當日之後的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如何處理(b)項所述申請者除外。參與

證券商並無一般責任辦理增設或贖回，也沒有責任代客戶辦理增設或贖回，並有權自行釐定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收（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應在運作指引所協定的時間前完成；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協定，一般或在個別情況下接納較後交收者除外。

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相關附錄另有載明者除外）。基金經理亦可以與相關參與證券商議定，一般或在個別情況下接納較後交收。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即使設有多櫃台（如適用），所有交收仍只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在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有關名冊構成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有權的證明。參與證券商客戶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享有的實益權益，將透過該客戶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開立的賬戶確立；客戶從二級市場購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的賬戶確立。

## 時間表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該新子基金的附錄。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設立首次發售期，是讓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約及運作指引，自行或代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該段期間，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代客戶）可以提出增設申請，申請可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內不接受贖回。

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代客戶）提交的增設申請後，會安排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交收。

各參與證券商可能各自訂有適用於其客戶的申請程序，以及較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時間為早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該等程序及截止時間亦可能不時更改。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可能因市場事件而更改。因此，投資者如擬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宜先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查詢其要求。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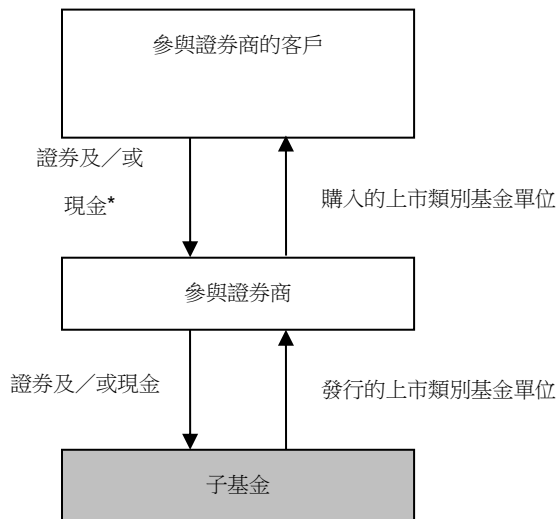
「上市後」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子基金或本信託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以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代客戶）可以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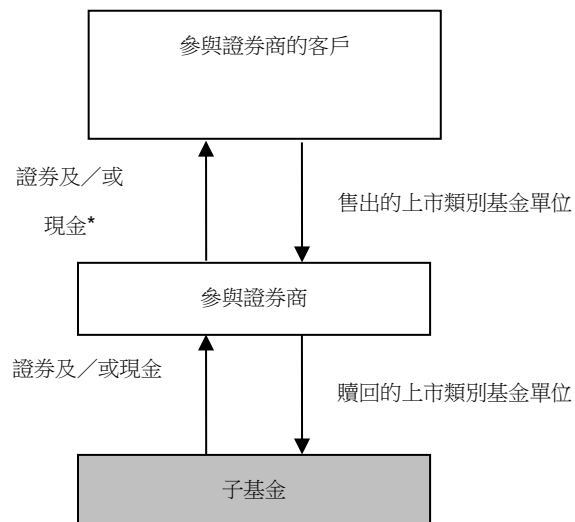
以下各圖說明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以及買入或出售安排：

(a)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級市場的發行及買入—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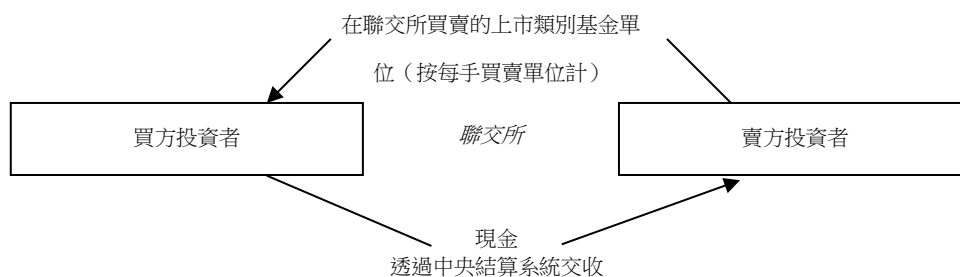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以與該參與證券商協定，以有別於增設貨幣的貨幣進行交收。

(b)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級市場的贖回及出售-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以與該參與證券商協定，以有別於贖回貨幣的貨幣進行交收。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後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

| 發售方式*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數 | 渠道 | 適用對象 | 代價、費用及收費** |
|-------|--------------|----|------|------------|
|-------|--------------|----|------|------------|

|      | 目（或其倍數）           |         |                 |                                                                            |
|------|-------------------|---------|-----------------|----------------------------------------------------------------------------|
| 現金增設 |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請參閱相關附錄） | 透過參與證券商 | 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客戶的任何人士 | 現金<br>交易費<br>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客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br>稅項及收費           |
| 實物增設 |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請參閱相關附錄） | 透過參與證券商 | 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客戶的任何人士 | 證券組合<br>現金部分<br>交易費<br>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客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br>稅項及收費 |

上市後

| 購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方式*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其倍數） | 渠道      | 適用對象            | 代價、費用及收費**                                                                 |
|----------------------|---------------------|---------|-----------------|----------------------------------------------------------------------------|
| 透過經紀在聯交所進行現金買賣（二級市場） |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請參閱相關附錄）   | 聯交所     | 任何投資者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場價格<br>經紀佣金、稅項及收費                                                |
| 現金增設及贖回              |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請參閱相關附錄）   | 透過參與證券商 | 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客戶的任何人士 | 現金<br>交易費<br>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客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br>稅項及收費           |
| 實物增設及贖回              |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請參閱相關附錄）   | 透過參與證券商 | 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客戶的任何人士 | 證券組合<br>現金部分<br>交易費<br>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客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br>稅項及收費 |

\* 參與證券商增設各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適用的方式（實物或現金）載於相關附錄。

**\*\* 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支付認購款項所用的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變現對子基金的投資，均有兩種方式。

第一種方式是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在一級市場向子基金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增設基金單位，或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是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證券商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子基金如設有多櫃台，參與證券商可以在與基金經理作出安排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選擇將所增設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存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櫃台，或從上述任何櫃台提取所贖回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但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均只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辦理。由於透過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需投入的資金較多（即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辦理），這種投資方式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代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有權按本身認為適當的方式，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訂立條款，包括收取費用。本節載有更詳細說明。

第二種方式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較適合零售投資者。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較上市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

本基金說明書本分節說明第一種投資方式。閱讀本分節時，亦應一併參閱參與證券商協議及信託契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分節載述第二種投資方式。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申請，均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數目為「**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投資者不能直接向子基金購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只由參與證券商向過戶處提交。

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透過參與證券商持續發售。參與證券商可以按照運作指引，在任何交易日自行或代客戶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有權真誠地拒絕客戶提出的任何增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在以下任何事項暫停的期間：(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或發行；(i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或(ii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釐定；
- (b) 現時設有任何交易規限或限制，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出現市場失當行為，或相關指數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暫停交易；
- (c) 接納增設要求或任何與該要求有關的證券，會令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違反參與證券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設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令處理增設要求在實際上無法進行。

### **有意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相關規定**

各子基金適用的增設方式及貨幣載於相關附錄。增設方式包括實物方式（即以轉讓證券換取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現金方式，或實物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參與證券商有絕對酌情權要求客戶提出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式辦理。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仍保留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式辦理的權利。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a)不接納某項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改為收取金額相等於或高於該證券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場價值的現金；或(b)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按照基金經理釐定的條款收取現金抵押品：(i)有關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供交付予受託人的數量不足以配合增設申請；或(ii)參與證券商因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而受限制，不能投資於或進行涉及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證券商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時可能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相關費用及收費。基金經理雖有責任密切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

理或受託人披露與個別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也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接受客戶提出的任何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也有權訂明客戶提交增設要求的截止時間，並要求有關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符合相關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交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使參與證券商可以向過戶處提交有效的子基金增設申請。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相關截止時間、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

子基金的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是相關附錄所載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出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申請不獲接納。每隻子基金的最低認購數目為一個申請基金單位。

####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有意自行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可以不時向過戶處提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

相關交易日目前適用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如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在任何一日縮短交易時間，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增設申請須符合以下規定，方為有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交；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如適用）；及
- (c) 載有運作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如有），並隨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有需要的其他證明及法律顧問意見（如有），確保增設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符合適用證券法例及其他法例。

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本着真誠行事，有權拒絕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在以下任何事項暫停的期間：(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或發行；(i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或(ii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釐定；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在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情況下，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以下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i)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即相關子基金指數的成分）；或(ii)如屬主動型子基金，子基金相當部分的投資；
- (d) 現時設有任何交易規限或限制，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出現市場失當行為，或以下投資暫停交易：(i)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如屬主動型子基金，子基金相當部分的投資；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令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違反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設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出現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以致實際上無法處理增設申請；
- (g) 在任何期間內，如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上述任何一方的獲轉授職能者，因疫症、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活動、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大幅中斷或停止辦理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業務；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基金經理如拒絕增設申請，會按照運作指引把有關決定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可增設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如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的優先次序，將按照運作指引所載安排釐定。

基金經理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是一項獨立及額外的權利，不影響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着真誠拒絕客戶增

設要求的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因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在本節所述情況下仍有權拒絕該項申請。

基金經理接納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後，會指示過戶處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辦理以下事項：(i)代子基金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由參與證券商轉讓現金及／或證券作為代價（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經基金經理同意）；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發行價發行。基金經理有權在發行價上另加適當款額（如有），作為稅項及收費的撥備。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提交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後，會安排在相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基金經理另有決定者除外），並不會增設或發行任何零碎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於該項申請按照運作指引獲收到（或視為收到）及接納的交易日辦理。但只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將視為於收到或視為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將於相關交收日更新；交收期如有延長，則於交收日後緊接的交易日更新。如增設申請(a)於非交易日收到；或(b)於某個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該項增設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收到，而該日亦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如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定於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為該項增設申請視為收到當日之後的交易日），但就(b)項而言，基金經理另行同意者除外。

受託人如在任何時候認為，有關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安排違反信託契約、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所載條文，經諮詢基金經理後，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記入名冊（或拒絕准許將有關基金單位記入名冊）。

#### *增設申請的相關費用*

服務代理人、兌換代理人、過戶處及／或受託人有權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在任何日子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率（但同一子基金各參與證券商適用的費率必須相同）。交易費由申請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支付，或由他人代參與證券商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如以現金方式增設，基金經理保留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安排支付額外款項的權利。額外款項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參與證券商可以向相關投資者收取該筆額外款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會計入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也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提交後，如要撤銷或撤回，需要先取得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

如果受託人截至交收日仍未正式取得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部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收費）的所有權，即使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根據該項增設申請視為增設，受託人在諮詢基金經理後仍可以取消有關增設指示。但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後，也可以酌情：(a)延長整項增設申請或某項特定證券的交收期，延期安排需要符合運作指引，並按照基金經理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辦理（包括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上述各方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的安排）；或(b)在證券及／或現金已歸屬受託人的範圍內，為該項增設申請辦理部分交收。基金經理可以釐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延長尚未交付的證券或現金的交收期。

除了上述情況以外，如果基金經理在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確定無法投資某項增設申請所得的現金款項，也可以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如果按照上述規定取消增設指示，而有關指示涉及根據增設申請視為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如果

參與證券商在取得基金經理同意後以其他方式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約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就增設申請收取的任何證券或現金，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給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無論作何用途，都會視為從未增設，而參與證券商不會因為有關取消而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享有任何權利，也不會提出任何申索。不過，以下情況仍然適用：

- (a) 受託人可以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以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款項由受託人代子基金收取。每個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取消補償，是有關基金單位的發行價超出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果有）；有關贖回價值按照以下假設計算：參與證券商在取消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當日提出贖回申請。取消補償也包括相關上市類別因為有關取消而承擔的收費、開支及損失；
- (c) 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然到期並需要繳付（即使該項增設申請會視為從未提出）。交易費支付後，受託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會保留並享有有關交易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信託基金以往的任何估值，不會因為取消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需要重新檢討，也不會因此失效。

###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申請，只可以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每項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需要為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可以向過戶處提交贖回申請。

參與證券商可以按照運作指引，在任何交易日為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方法是向過戶處提交贖回申請。

此外，參與證券商本着真誠行事，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客戶提出的任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在以下任何事項暫停的期間：(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或發行；(i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或(ii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釐定；
- (b) 出現任何交易規限或限制，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出現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i)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內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主動型子基金的相當部分投資；
- (c) 接納贖回要求會令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違反參與證券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實施的任何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出現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令贖回要求實際上無法處理。

### 有意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相關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每隻子基金可以採用的贖回方式及貨幣，會在相關附錄內列明。贖回方式包括實物贖回（即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換取轉讓證券，另加任何現金款額）或純現金贖回。參與證券商可以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客戶提出的贖回要求以指定方式辦理。不過，基金經理也保留要求贖回申請以指定方式辦理的權利。具體而言，如果(a)有關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供交付的數量不足，未能配合贖回申請；或(b)參與證券商因為監管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投資有關證券或進行涉及該證券的交易，基金經理可以指示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支付與有關證券等值的現金。

參與證券商處理贖回要求時，可以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向參與證券商查詢相關費用及收費。基金經理雖然有責任密切監察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都沒有權力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個別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也不能強制參與證券商接納客戶提出的任何該等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都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可以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也可以訂定客戶提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便參與證券商可以向過戶處提交有效的子基金贖回申請。建議閣下向參與證券商查詢相關時限，以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

###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希望為本身賬戶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可以不時向過戶處提交子基金的贖回申請。

如果贖回申請在(a)非交易日收到，或(b)在某個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該項贖回申請會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收到，而該日亦是處理該項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如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定於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處理該項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是該項申請視為收到當日之後的交易日）。不過，如果屬於上文(b)所述的情況，基金經理可以另作決定。相關附錄載有上市後現行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如果聯交所在任何一日縮短交易時間，基金經理也可以在諮詢受託人後另訂交易截止時間。

贖回申請需要符合以下條件才會生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證券商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交；
- (b) 列明贖回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及所屬上市類別（如果適用）；及
- (c) 載有參與證券商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如果有），以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需要的其他證明及律師意見（如果有），以確保贖回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贖回時符合適用的證券法及其他法律。

基金經理如果真誠地行事，可以在特殊情況下拒絕任何贖回申請。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在以下任何事項暫停的期間：(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或發行；(i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或(iii)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釐定；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或對以下項目的主要上市市場造成不利影響：(i)如果是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如果是主動型子基金，子基金相當部分的投資；
- (c) 出現任何交易規限或限制，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出現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以下項目：(i)如果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如果是主動型子基金，子基金相當部分的投資；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令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違反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實施的任何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出現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令贖回申請實際上無法處理；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處理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業務運作，因為疫症、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停止運作的任何期間。

如果基金經理拒絕贖回申請，會按照運作指引將有關決定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如果基於任何原因，能夠贖回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贖回申請會按照運作指引所載次序獲得優先處理。

基金經理和參與證券商各自享有拒絕的權利。基金經理可以拒絕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如果真誠地行事，也可以在特殊情況下拒絕客戶提出的贖回要求。兩項權利各自獨立，並可同時適用。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納客戶的贖回要求，並為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在本節所述情況下仍然可以拒絕該項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接納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後，會(i)辦理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取消；及(ii)要求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將證券及／或現金轉讓給參與證券商。

如果參與證券商為客戶賬戶提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其後會將證券及／或現金轉讓給相關客戶。

### 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會在交收日辦理，但需要先符合以下條件：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已經送達，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該項申請都感到滿意；受託人亦已收妥參與證券商需要支付的全部款項，包括交易費，而其他稅項及收費也已全數扣除或另行付清（如果運作指引另有規定，會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在計算估值時，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視作在贖回申請收到或視為收到當日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會在相關交收日更新，刪除該等已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的相關持有紀錄。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交贖回及取消後，贖回價值會按照相關子基金所屬上市類別在相關交易日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捨入，低於 0.00005 向下捨入）。基金經理也可以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採用其他四捨五入方式。四捨五入調整產生的任何利益，會歸相關上市類別所有。計算估值時，會採用贖回申請視為收到當日所屬交易日的估值點。

如果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都已按時提交，而資產淨值的釐定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也沒有暫停，贖回所得款項需要在收到文件齊備的贖回申請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基金經理收到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交收要求後，可以按照運作指引酌情延長交收期，並酌情釐定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以及其他安排）。

###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兌換代理人、過戶處及／或受託人可以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以在任何一日調整交易費率（但同一子基金不可因參與證券商不同而採用不同費率）。有關交易費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參與證券商支付（交易費可以與有關贖回申請項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並從該等款項中扣除），並撥歸受託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現金贖回時，即使有關基金單位按照上述安排以資產淨值贖回及取消，基金經理仍可以要求參與證券商另行支付一筆款項，用作支付稅項及收費。該筆款項的金額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參與證券商可以向相關投資者收取該筆額外款項。

受託人可以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一筆款項（如果有），作為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撥備，用作支付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收費。

###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提交後，如果要撤銷或撤回，需要先取得基金經理同意。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會為一般贖回申請指定交付基金單位的時間。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需要在交收日的指定時間前，或按照信託契約及／或運作指引所載的其他交易安排，交付受託人辦理贖回，而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只有符合上述條件，才會就有關贖回申請轉讓證券及／或支付現金款項。

如果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未按照上述規定交付受託人辦理贖回，或基金單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約所列的某些情況除外，例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a) 受託人可以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以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因此取消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款項撥入相關子基金。取消補償包括每個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發行價的差額（如果有）。計算有關發行價時，會假設參與證券商在基金經理實際能夠重新購入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取消補償也包括基金經理合理釐定的其他款項，用作彌補子基金因取消有關贖回申請而承擔的任何收費、開支及損失；
- (c) 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需要支付（即使該項贖回申請會被視為從未提出）。交易費支付後，會由受

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人保留，並撥歸該等機構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贖回申請未能完成，不會導致信託基金過往的任何估值重新計算或失效。

### 遞延贖回

如果某一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涉及基金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有關基金單位合計超過某一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基金經理可以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相關交易日提出的贖回要求，並只辦理合計相當於該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原應贖回但未獲贖回的基金單位，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優先辦理贖回，其次才會處理相關子基金其他已收到的贖回要求（如果相關子基金的遞延贖回要求本身超過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有關基金單位仍可能再次遞延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會按照實際辦理贖回當日適用的贖回價值辦理贖回。

###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並不提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安排，不論有關轉換是否透過參與證券商辦理。

###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以酌情（基金經理會先諮詢受託人；如果涉及贖回，也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先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在以下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如果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需要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延遲支付與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款項，以及延遲轉讓有關證券：

- (a) 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
- (b) 在以下市場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期間：(i)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ii)如屬主動型子基金，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
- (c) 在以下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i)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如屬主動型子基金，子基金相當部分的投資；
- (d) 在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期間；
- (e) 在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交付或購買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出售相關子基金當時所持的投資，無法正常進行，或無法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時；
- (f) 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沒有編製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 (g) 在通常用來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上市類別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或系統發生故障期間，或基金經理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當時所持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價值的期間；
- (h)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或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出現時；或
- (i) 在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受委人在增設或贖回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方面的業務運作嚴重中斷或停止的期間。

如果本信託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超過10%（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一節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或按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運用發行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得款項後將會超過有關百分比，基金經理會在通知受託人後暫停認購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如果本信託旗下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超過10%的限額，基金經理會優先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措施，糾正有關超出限額的情況，並會顧及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會在實施暫停安排後通知證監會，並在本信託網站[www.gffunds.com.hk](http://www.gffunds.com.hk)（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刊發暫停通知。在暫停期間，有關通知至少每月刊發一次。

基金經理會把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如果沒有另行撤回），視為在暫停結束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也會延長，延長期間與暫停期相同。

基金經理宣布暫停後至暫停結束前，參與證券商可以隨時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隨即通知受託人，並要求受託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受託人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安排會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a)基金經理宣布暫停安排結束；或(b)首個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日：(i)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任何其他獲准實施暫停安排的情況。

### 持有基金單位的證明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賬面形式持有，因此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是所有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代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不享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所有權權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是有關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有關實益權益會記錄於參與經紀、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紀錄內，而該等機構均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可以按照信託契約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防止任何人士取得或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致出現以下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的法律、任何政府機關的規定，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情況可能使本信託或子基金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情況可能使本信託或子基金承擔本來不會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在金錢上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不利。

上述限制包括基金經理歸類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取得或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情況。該等人士或實體可能受到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限制（包括美國政府的任何命令或制裁），而有關持有有可能引致上述任何後果，或信託契約所述的其他後果。

基金經理也可以根據信託契約，限制或禁止任何未獲授權美國人士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未獲授權美國人士是指：(i) 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規則所指的美國人士；(ii)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指的美國居民；或(iii) 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指「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

基金經理獲悉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是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後，可以按照信託契約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如果知道自己持有或擁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違反上述任何限制，需要按照信託契約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或把該等基金單位轉讓給按照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獲准持有的人士。有關轉讓需要確保原持有人在轉讓後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 轉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信託契約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取得基金經理同意後，可以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可以使用聯交所發出的標準轉讓表格，或採用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書面文書，轉讓所持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理人，可以親筆簽署、以機器印上簽署，或採用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基金單位記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前，轉讓人仍會被視為有關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每份轉讓文書只可以涉及一隻子基金。如果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會是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代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有關

基金單位當時會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分配至該等參與者的賬戶。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

### 一般資料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是為了讓投資者可以在二級市場買入及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一般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所涉及的基金單位數量通常少於投資者在一级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需的數量。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市價，未必反映上市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投資者在聯交所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需要支付與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交收有關的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不能保證會一直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會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讓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提供維持市場服務。如果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基金經理會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讓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但不同櫃台的做市商可以是同一實體。概括而言，做市商的職責包括在聯交所提供買入及賣出報價，藉此為市場提供流動性。鑑於做市商所擔當的角色，基金經理可以向做市商提供原本提供予參與證券商的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投資者可以向做市商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透過做市商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過，不能保證做市商會以任何特定價格提供報價。做市商在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維持市場時，可能因買入與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差額而錄得利潤或虧損。該價格差額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入與賣出價格差額。做市商可以保留所得利潤，不需要就該等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如果閣下希望在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基金經理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100指數ETF與廣發MSCI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ETF的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100指數ETF及廣發MSCI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需要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如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或聯交所整體暫停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不會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也沒有提出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的申請。日後可能會申請安排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等基金單位。

另請參閱相關子基金附錄內「一般資料」及「多櫃台」分節，以了解有關二級市場交易的其他披露資料。

##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節只載列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披露資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稱「**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別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本節所稱「**子基金**」，指有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關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階段，請參閱「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一節。

### 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

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在該非上市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認購價首次發售。有關首次發售期及首次認購價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

#### 最低認購水平

子基金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可能以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為條件。

如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未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市況不利或其他原因，繼續推出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基金經理可以酌情延長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該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這種情況下，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被視為尚未開始發售。

即使未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基金經理仍保留酌情發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 認購價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在交易日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會參考該非上市類別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計算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價時，基金經理可以加入一筆基金經理估計為適當的款項（如有），用以反映相關子基金投資一筆相等於該非上市類別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時，預計會由相關子基金承擔的稅項及收費。

認購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四捨五入產生的任何差額歸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有。

####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可以不時酌情豁免或更改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也可以在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下，接受低於有關最低金額的認購款項。

####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認購申請，可透過填妥用於開立賬戶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以及夾附於申請表格內的認購表格，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同意用於認購的任何其他表格（「**認購申請表格**」），向受託人／過戶處提出。申請表格正本及認購申請表格（正本、傳真本或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版本），須送交受託人／過戶處，送交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方式識別資料載於申請表格；有關表格亦可交予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由分銷商匯集後轉交受託人／過戶處。除非基金經理拒絕有關認購申請，否則受託人／過戶處將按照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處理申請。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及／或分銷商可要求申請人連同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一併提交其他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可向受託人／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索取。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申請，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受託人／過戶處（「**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如受託人／過戶處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並在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已結算認購款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受託人／過戶處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及／或在結算資金截止時間後才收到已結算認購款項，有關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按該交易日的認購價處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如果受託人／過戶處在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申請表格及認購申請表格，並在該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已結算認購款項，有關申請會在該交易日處理。如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在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或已結算認購款項未能在該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有關申請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基金經理可以另作決定。

除了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暫停接受基金單位認購的情況外，認購要求提交後，如果要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需要先取得基金經理同意。為免生疑問，認購要求可以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撤銷，不需要取得基金經理同意。

#### 授權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以委任一家或多家分銷商，為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市場推廣、宣傳、銷售及／或分銷，並接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如果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基金單位可以登記在該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名下。在這種安排下，申請人需要依賴有關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代為採取行動。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是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會對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之間就認購、持有及贖回該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作的安排及任何相關事宜負責，也不會對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負責。不過，基金經理在甄選及委任授權分銷商時，會按照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所載的重要通則，採取合理謹慎措施。

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分銷商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相關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以把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支付予該等分銷商，或與該等分銷商攤分有關費用。為免生疑問，分銷商因進行與本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應收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會從本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付款程序

首次發售期內以現金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需要在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之前以已結算資金支付。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及認購收費（如有），需要在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之前以已結算資金支付。

如果在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釐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限）或之前，仍未收到全數已結算款項，基金經理可以全權酌情拒絕有關申請，並不會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的任何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如果在相關交易日的結算資金截止時間或之前未能收到全數已結算款項，但在下一個交易日或之前收到與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全數已結算款項，有關認購會順延至該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如果在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到期支付的交易日後緊接的交易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全數已結算款項，基金經理可以全權酌情拒絕有關申請，並不會就該申請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拒絕不會影響就申請人未能在該下一個交易日依期付款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權利。

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款項需要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所有款項均應以電匯方式支付，但基金經理同意採用其他付款方式的情況除外。向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認購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匯款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申請款項均需要來自以申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本基金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申請人需要按照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供充分證明以說明付款來源。

不應向任何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可以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申請。

如果申請遭全部或部分拒絕，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認購款項（或餘額）會在

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視情況而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退還。退還款項不計利息，並會先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過戶處實際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款項會以電匯方式退回原付款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也可以不時決定採用其他退款方式。除了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產生的責任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兩者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人，均不需要對申請人因申請遭拒絕或延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本信託發行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以記名形式代投資者持有，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申請獲接納並收到已結算資金後，會發出成交單據並送交申請人，送交風險由有權收取該單據的人士承擔。如果成交單據有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絡相關中介人或分銷商更正。

本信託可發行不足一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零碎單位，零碎單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因調整而產生的任何差額歸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有。

#### *發行限制*

在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配發或發行期間，子基金不會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基金經理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如果決定停止接受有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同樣不會發行任何有關基金單位。

### **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限制（如有）的規限下，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以在任何交易日贖回所持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除了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非上市類別暫停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外，贖回要求提交後，如果要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需要先取得基金經理同意。

#### *贖回價值*

在交易日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按贖回價值贖回。贖回價值會參考相關非上市類別在該交易日估值點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計算贖回價值時，基金經理可以扣除一筆基金經理估計為適當的款項（如有），以反映相關子基金為籌集款項應付贖回要求而變現資產或平倉時，預計會由相關子基金承擔的稅項及收費。

贖回價值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四捨五入產生的任何差額歸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有。

在贖回價值計算時間至贖回所得款項由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期間，如果官方公布有關貨幣貶值或價值下跌，基金經理可以按其認為適當的幅度調低應付予相關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以反映該項貶值或價值下跌的影響。

####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子基金某個非上市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果贖回後，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的某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基金經理可以把該項贖回要求視為要求贖回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全部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以不時酌情豁免或更改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也可以在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下，接受低於有關最低金額的贖回要求或持有量。

#### *贖回程序*

申請人可以填妥贖回表格，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用於贖回的任何其他表格（統稱「贖回要求表格」），向受託人／過戶處或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要求表格可以正本、傳真或電子方式提交給受託人／過戶處，送交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於贖回要求表格，申請人也可以經表格所列的電子渠道提交。贖回要求表格也可以交給分銷商，由分銷商匯集後再轉交受託人／過戶處。如果基金經理沒有拒絕有關贖回申請，受託人／過戶處會按照贖回要求表格處理申請。贖回要求表格可以向受託人／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索取。

如果受託人／過戶處在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贖回要求表格，有關申請會在該交易日處理。如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在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有關申請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基金經理可以另作決定。

贖回要求可以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撤銷，不需要取得基金經理同意。贖回要求提交後，如果要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撤銷，需要先取得基金經理同意。

####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以相關非上市類別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基金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贖回所得款項不會支付給任何第三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產生的任何銀行費用，均由提出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如果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沒有另行規定，在取得基金經理批准並遵守適用外匯限制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可以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如果提出贖回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以其他貨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並獲基金經理同意，有關款項可以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如果外匯管制、外匯限制、監管規定或政策導致相關類別貨幣無法取得，或所得貨幣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基金經理可以在諮詢受託人後，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不需要取得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

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支付時間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下列兩個日期中較後的日期起一個曆月：(i) 相關交易日；及(ii) 受託人／過戶處收到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以及受託人／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當日。不過，如果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的限制，以致實際上無法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時間可以延遲。延後的付款期限需要反映因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而額外所需的時間。

基金經理本着真誠行事，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任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相關非上市類別暫停(i)發行基金單位、(ii)贖回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要求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對以下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造成不利影響：(i)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如屬主動型子基金，子基金相當部分的投資；
- (c) 存在任何交易規限或限制，例如就以下投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出現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交易：(i)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任何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如屬主動型子基金，子基金相當部分的投資；
- (d) 接納贖回要求會令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違反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訂立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實際上無法處理贖回要求；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兩者任何受委人處理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事宜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盪、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大幅中斷或停止的任何期間。

如果基金經理拒絕上述贖回要求，會把拒絕有關贖回要求的決定通知受託人。

#### 贖回限制

在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期間，任何有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不能贖回。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如果收到的基金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要求，合計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基金經理可以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所有希望在相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提出的要求，只贖回合計相等於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基金單位。原應贖回但未有贖回的基金單位會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其後收到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在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但如果相關子基金已順

延的贖回要求本身超過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有關贖回可以再次順延。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會按實際贖回當日適用的贖回價值贖回。

#### 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按照信託契約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包括防止任何人士取得或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免有關持有造成以下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的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規定,而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情況可能使本信託或子基金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情況可能使本信託或子基金承擔本來不會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在金錢上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不利。

上述情況包括任何被基金經理歸類為「美國人士」的人士或實體取得或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該等人士或實體可能受到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限制(包括美國政府的任何命令或制裁),而有關持有會引致上述任何後果,或信託契約所述的其他後果。

基金經理也可以根據信託契約,限制或禁止任何未獲授權美國人士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未獲授權美國人士是指:(i) 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規則所指的美國人士;(ii)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指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指「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

基金經理獲悉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是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後,可以按照信託契約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如果知道自己持有或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違反上述任何限制,需要按照信託契約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或把該等基金單位轉讓給按照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獲准持有的人士。有關轉讓需要確保原持有人在轉讓後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 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信託契約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取得基金經理同意後,可以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使用受託人不時批准格式的書面文書,轉讓所持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記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前,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每份轉讓文書只可涉及一隻子基金。

#### 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如果相關附錄沒有另行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在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施加的限制下,把所持子基金某個非上市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任何其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新類別」)。但是,如果轉換會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現有類別或新類別所持的基金單位少於相關最低持有額,便不能進行有關轉換。

如果轉換會令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現有類別或新類別所持的基金單位少於相關最低持有額,或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基金單位,有關轉換要求不會執行。

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果打算把某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另一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需要遵守特定限制或規限。有關限制或規限(如有)會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 轉換程序

申請人可以填妥轉換表格(「轉換表格」),向受託人/過戶處申請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換表格正本可以送交受託人/過戶處,或按轉換表格所載的傳真號碼以傳真方式提交。送交地址載於轉換表格。轉換表格也可以交給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由分銷商匯集後再轉交受託人/過戶處。轉換表格可以向受託人/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索取。

如果受託人/過戶處在適用於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但需要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前)或之前收到轉換表格,有關轉換會在該交易日處理。在上述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表格,會在現有類別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轉換表格如要撤回,需要先取得基金經理同意。

視乎相關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的估值點，以及匯付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投資轉入新類別的日期可能遲於投資從現有類別轉出的日期，或遲於發出轉換指示的日期。

#### 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限制

在任何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能轉換。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如果基金經理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決定停止接受新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也不能轉換為該新類別。

#### 非上市類別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在二級市場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互相轉換。

#### 暫停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以在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暫停認購、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或（如果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需時超過一個曆月，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情況如下：

- (a) 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
- (b) 在以下市場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期間：(i)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ii)如屬主動型子基金，子基金相當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
- (c) 在以下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之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i)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證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ii)如屬主動型子基金，子基金相當部分的投資；
- (d) 在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期間；
- (e) 在任何情況持續期間，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情況導致交付或購買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處置相關子基金當時所持的投資，無法正常進行，或無法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在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未有編製或刊發期間；
- (g) 任何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非上市類別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方式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以合理、及時及公平的方式確定相關子基金當時所持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價值的任何期間；
- (h) 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出現「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或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兩者任何受委人處理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購、轉換或贖回事宜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盪、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大幅中斷或停止的任何期間。

如果本信託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超過10%，或按照相關投資目標投資發行該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得款項後，本信託合計將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超過10%（或「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一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會在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認購、贖回或轉換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如果本信託項下所有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超過10%的限額，基金經理會優先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糾正有關違規情況，並會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會在實施暫停安排後通知證監會，並在本信託網站[www.gffunds.com.hk](http://www.gffunds.com.hk)（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刊發暫停通知。在暫停期間，有關通知至少每月刊發一次。

基金經理會把暫停期間收到而未有以其他方式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在暫停期結束後立即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會按暫停期的長度相應延長。

暫停安排會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a)基金經理宣布暫停安排結束；或(b)首個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日：(i)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任何其他獲准實施暫停安排的情況。

## 釐定資產淨值

### 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委任的行政管理人會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以釐定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類財產的估值方法概述如下：

- (a) 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交易的證券，會參考官方收市價估值；如果沒有官方收市價，則參考基金經理認為按當時情況能夠公平反映價值的市場最後成交價估值，但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較為適當的情況除外，前提是：(i)如果證券在多個市場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會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報價；(ii)如果在相關時間無法取得該市場的價格，證券價值會由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的投資做市商公司或機構核證；(iii)任何計息證券的應計利息均會計入估值，但報價或上市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的情況除外；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並依賴其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亦然；
- (b) 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中每項權益的價值，會按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如果無法取得有關資產淨值或採用有關資產淨值並不適當，則按該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入價或賣出價計算；
- (c) 期貨合約的價值會按該期貨合約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如果無法取得有關價格，則採用(i)該期貨合約的最新可得價格；或(ii)如果有買入及賣出報價，該期貨合約的最新可得市場中間價。上述價格均取自代表本信託訂立該期貨合約的市場，並採用估值當日的價格。如果無法取得上述任何價格，則採用相關期貨合約的經紀或計算代理人向受託人、受託人的受委人或基金經理提供的報價，或按照信託契約所述的其他方法估值；
- (d) 除了上文(b)段所述的投資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通常交易的投資，其初始價值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取得該投資所支出的金額，包括各項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基金經理可以隨時在諮詢受託人後安排重新估值，並需要按照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間隔安排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會由受託人認可具備有關投資估值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如果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也可以擔任該專業人士；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會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但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的情況除外；及
- (f) 即使有上述規定，如果基金經理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才能公平反映任何投資的價值，可以在諮詢受託人後調整該投資的價值。

貨幣兌換會按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時會先諮詢受託人）。

上述內容概述信託契約中有關相關子基金各類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的整段期間或其中任何一段時間內，基金經理可以在諮詢受託人後，宣布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任何情況導致無法正常處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b) 基金經理認為，基於當時情況，變現子基金所持或為子基金賬戶訂約交易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非合理可行，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以合理、及時及公平的方式確定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價格；
- (d) 任何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方式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以合理、及時及公平的方式確定相關子基金當時所持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
- (e) 在變現相關子基金大部分證券、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或支付購買該等資產的款項，又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時，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付或匯回受到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迅速或按正

常匯率進行；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受委人在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方面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社會動盪、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大幅中斷或停止。

任何暫停均於宣布時生效，其後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在暫停終止前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暫停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基金經理宣布暫停結束；及(ii)首個符合下列條件的交易日：(1)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任何其他獲准暫停的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刊發暫停通知，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於本信託的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en/>（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刊登有關通知。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可以在宣布暫停後及有關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過戶處撤回在暫停前提交的申請。如果過戶處在有關暫停終止前沒有收到撤回該申請的通知，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並按照有關條文，就該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該申請將視為在有關暫停終止後隨即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申請人可以在宣布暫停後及有關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過戶處撤回在暫停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如果過戶處在有關暫停終止前沒有收到撤回該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申請的通知，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並按照有關條文，就該申請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該申請將視為在有關暫停終止後隨即收到。

###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增設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以及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將為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每個基金單位固定金額，或（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收市水平（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的某一百分比，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或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釐定的其他方式調整。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及首次發售期內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載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以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價，在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一節所披露的任何適用收費及／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載調整的規限下，將為相關子基金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基金單位總數所得的金額，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在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一節所披露的任何適用收費及／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一節所載調整的規限下，將為相關子基金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視情況而定）基金單位總數所得的金額，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可於本信託的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en/>（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刊登於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均不計及稅項及收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 費用及開支

投資於子基金須支付不同類別的費用及開支。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的費用及開支載列如下。

只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 金額                                 |
|---------------------------------------------------|------------------------------------|
| 交易費                                               | 每宗申請港幣7,500元 <sup>1</sup>          |
| 服務代理人費用（只適用於由HKCAS以服務代理人身份處理的申請）                  | 每宗記帳存入或記帳提取交易港幣1,000元 <sup>2</sup> |
| 兌換代理人費用（只適用於由HKCAS以兌換代理人身份處理的申請）                  | 無                                  |
| 過戶處費用                                             | 無                                  |
| 申請取消費                                             | 每宗申請港幣10,000元 <sup>3</sup>         |
| 延期費                                               | 每宗申請港幣10,000元 <sup>4</sup>         |
| 印花稅                                               | 無                                  |
|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 視情況而定 <sup>5</sup>                 |

|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金額（適用於所有設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   |
|---------------------------------------------------------------|---------------------------|
| <b>(i)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透過參與證券商辦理增設及贖回（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費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b> |                           |
|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sup>6</sup>                                    | 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
| <b>(ii) 所有投資者在聯交所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須支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b>                 |                           |
| 經紀佣金                                                          | 市場收費率                     |
| 交易徵費                                                          | 成交價的0.0027% <sup>7</sup>  |
| 會財局交易徵費                                                       | 成交價的0.00015% <sup>8</sup> |

<sup>1</sup> 港幣 7,500 元的交易費須由參與證券商向受託人支付，有關費用歸受託人所有。參與證券商可以向相關投資者收取有關交易費。

<sup>2</sup>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宗記帳存入或記帳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港幣 1,000 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sup>3</sup>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如果被撤回或未能完成，須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有關費用歸過戶處所有。

<sup>4</sup> 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准許延長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結算期限時，參與證券商每次須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sup>5</sup> 以實物方式提出的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以現金方式提出的增設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收費。同樣，以實物方式提出的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收費，亦可能高於或低於以現金方式提出的贖回申請所適用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以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但須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要待相關申請完成後才可確定。

<sup>6</sup> 參與證券商可以酌情提高或豁免有關費用。投資者可以向相關參與證券商索取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sup>7</sup> 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支付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sup>8</sup> 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支付會財局交易徵費，現時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

|        |                           |
|--------|---------------------------|
| 聯交所交易費 | 成交價的0.00565% <sup>9</sup> |
| 印花稅    | 無                         |

|              |     |
|--------------|-----|
|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見附錄 |
|--------------|-----|

投資者不應向任何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 只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 認購費

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代理人或受委人（包括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任何分銷商）可以在發行每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認購費。認購費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以以下其中一項為基礎：(i)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價或認購價（視情況而定）；或(ii)就一宗申請收到的認購總額。認購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以及計收方式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某隻子基金發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適用的認購費最高費率，可以低於其他子基金；同一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亦可採用不同的最高費率。

在符合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隨時提高非上市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費率。基金經理會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將任何有關加幅通知投資者。

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代理人或受委人可以在任何一日，因應不同申請人或非上市類別收取不同金額的認購費。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代理人或受委人收取或保留，並由有關一方全權使用及享有。

####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以在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贖回費。贖回費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以以下其中一項為基礎：(i)每個基金單位的贖回費；或(ii)贖回要求涉及的贖回總額。贖回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以及計收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某隻子基金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適用的贖回費最高費率，可以低於其他子基金；同一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亦可採用不同的最高費率。

在符合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將子基金或非上市類別應付的贖回費費率提高至已披露的最高費率，但須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為計算基金單位持有人部分贖回所持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贖回費，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有協定，較早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視為先於較後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

贖回費會從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並由基金經理全權使用及享有；如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如果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以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基金經理的代理人或受委人。基金經理有權在贖回費最高費率的範圍內，因應不同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非上市類別收取不同金額的贖回費。

####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以就轉換後將發行的每個新類別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有關轉換費按下列其中一項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 (i) 在確定該等基金單位認購價的交易日估值點，新類別每個基金單位的認購價；或
- (ii) 轉入的總額，

<sup>9</sup> 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支付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百分比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轉換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以及計收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某隻子基金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適用的轉換費最高費率，可以低於其他子基金；同一子基金的不同非上市類別亦可採用不同的最高費率。

轉換費會從再投資於新類別基金單位所屬子基金的款項中扣除。轉換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並由基金經理全權使用及享有。

如果轉換費按照上文第(i)段收取，現有類別基金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如果轉換費按照上文第(ii)段收取，現有類別基金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基金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N**」指將發行的新類別基金單位數目，但少於新類別基金單位最小零碎份額的數額將不予計算，並由新類別所屬子基金保留。

「**E**」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數目。

「**F**」指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兌換率。

「**R**」指現有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在相關交易日適用的贖回價值，扣除基金經理收取的任何贖回費。

「**S**」指新類別在與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同日或緊隨其後的交易日適用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但如果發行新類別基金單位須符合任何先決條件，「**S**」則指在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後首個新類別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

「**SF**」指轉換費（如有）。

由計算現有類別每個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時起，至把任何所需資金由現有類別所屬子基金（「**原有子基金**」）轉撥至新類別所屬子基金時止的期間內，如果原有子基金任何投資的計價或通常交易貨幣在任何時間貶值或減值，基金經理可以酌情按認為適當的幅度調低贖回價值，以反映有關貶值或減值的影響。在此情況下，配發予任何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基金單位數目將按照上文所載的相關公式重新計算，並假設該調低後的贖回價值是相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基金單位時適用的贖回價值。

###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均適用）

####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按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最高每年2%計算的管理費。每隻子基金的現行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管理費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按月期後支付。管理費由信託基金支付。

子基金（或類別）可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如果子基金（或類別）並非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以下費用及開支可以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中支付，並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承擔：受託人費、過戶處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或兌換代理人費用（視情況而定）、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招致的一般實付開支，以及就子基金（或類別）所使用指數取得授權的成本及開支（如適用）。

基金經理可以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的管理費中，向子基金（或類別）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以將部分分銷費重新分配予子分銷商。

##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從每隻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按月期後支付的受託人費，最高按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每年1%計算。受託人費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按日計算及累計。子基金（或類別）如並非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適用的受託人費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各項交易費、處理費及保管費（包括託管人費用），並可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獲償付所有招致的實付開支（包括次託管費用及開支）。

如果子基金（或類別）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受託人費將包括在管理費內。

## 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

任何新成立子基金（或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是相關子基金（或類別）預期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以佔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任何現有子基金（或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則是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實際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以佔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經常性開支比率載於每隻子基金（或類別）的產品資料概要。如果子基金（或類別）屬新成立，基金經理會就經常性開支比率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有關估算。子基金（或類別）的成立成本亦可能計入由子基金（或類別）支付的經常性開支，並會在有關情況下清楚披露。信託契約、單位信託守則及法律准許的經常性開支，可以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中扣除，包括子基金（或類別）承擔的各類成本，不論是營運開支還是任何一方的酬金。估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在實際運作後可能有所不同，亦可能每年變動。

## 宣傳開支

子基金（或類別）不會承擔任何宣傳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開支。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亦不會全部或部分由信託基金支付。

##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會承擔與子基金行政管理有關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以及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取得及維持任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維持本信託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的成本；編製補充契據的成本；指數授權費；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所涉及的開支；按照信託契約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所涉及的開支；刊登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以及在本信託或子基金（或類別）的行政管理及投資活動中合理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 成立成本

成立本信託及首批子基金（即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100指數ETF及廣發MSCI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成立費用、申請並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估計約為港幣1,200,000元。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有關成本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並會在子基金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請投資者注意「**風險因素**」一節中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 提高費用

相關附錄所述每隻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除外）現時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可以在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後提高，但不得超過相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率。如果有關加費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通知期不得少於一星期；證監會准許採用較短通知期的情況除外。

如果擬將有關費用提高至超過相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均涉及不同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成交價。任何一項風險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跌，因此，閣下投資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以取回本金。投資者應考慮整體財務狀況以及作為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列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董事認為與各子基金相關並於現時適用的風險。閣下亦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每隻子基金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採用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並就指數追蹤子基金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一定成功。交易錯誤是任何投資過程中無法完全避免的因素，即使採取應有的謹慎態度並設有防止該等錯誤的特別程序，交易錯誤仍會出現。閣下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大部分甚至全部投資，包括（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價值下跌的情況。因此，每名投資者均應審慎考慮是否有能力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風險。

####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動。基金單位的價格及所得收入可能下跌，也可能上升。無法保證投資者能夠獲利或避免任何損失，不論損失是否重大。每隻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取決於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並扣除所招致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波動及下跌情況可能與相關指數大致相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者承受的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承受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利率下跌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之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種類，其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整體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經歷表現較佳及表現較差的不同週期。

#### 企業倒閉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出現極高水平的波動，企業倒閉的風險亦可能上升。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一家或多家成分公司如果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企業倒閉情況，可能對指數（如有）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任何子基金均可能蒙受損失。

#### 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所採用的策略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效，原因是該策略的執行受到多項限制。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構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所享有的權利。無法保證基金經理行使有關酌情權後，子基金能夠達致投資目標。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保證該子基金能夠完全複製相關指數，因此亦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 集中風險

子基金採用的策略可能把投資集中於單一地區、國家或行業及／或（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單一地區、國家或行業的表現，因此可能須承受集中風險。指數追蹤子基金所追蹤的指數可能僅由少量證券組成。與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相比，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因為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出現不利情況（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時，證券或（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而有關子基金較容易受到影響。如果子基金的策略集中於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或指數的成分項目數目較少，相關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載於有關附錄。詳情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附錄。

####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均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

能下跌，也可能上升。全球市場可能出現極高水平的波動及不穩定情況，導致風險高於一般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是指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對子基金所負責任，或不按照市場慣例完成交易結算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託管人或託管人所使用並存放存置財產的其他存管機構之對手方風險。託管人或其他存管機構可能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責任。如果託管人或其他存管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就相關子基金所持現金而言，將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機構的普通債權人。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解除若干交易，而在透過法院程序追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時，亦可能遇到困難及延誤數年。然而，子基金的資產由託管人及其他存管機構存放於獨立賬戶，因此在託管人或其他存管機構無力償債時應可得到保障。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發行人本身的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市場的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期階段，可能出現突然及無法預期的變化。在許多情況下，政府仍然直接高度控制經濟，並可能採取對市場造成突然而廣泛影響的措施。此外，不少發展程度較低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高度依賴少數市場甚至單一市場，因此較容易受到內部及外部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較高風險及若干特殊考慮因素，而投資於較成熟市場通常不會涉及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普遍較大；貨幣風險及管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較大（尤其容易受到利率影響）；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境外可能受到限制；可供公眾查閱的發行人資料較少；法律及稅務風險（例如執行合約時遇到困難及被徵收稅項）；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損失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場資本規模較小；市場監管較不完善，令股價更為波動；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可能尚未充分發展，使子基金承受次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在該等情況下毋須承擔責任；資產被徵用的風險；以及戰爭風險。

### 交易錯誤風險

交易錯誤是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採取應有的謹慎態度並設有防止該等錯誤的特別程序，交易錯誤仍可能出現。

###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履行各自職責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但因本身疏忽、欺詐或違反信託而須就有關職責承擔的責任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如果就子基金行使彌償權，將會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依賴基金經理執行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及具備的能力。如果基金經理或任何主要人員不再提供服務、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受到重大中斷，或在極端情況下基金經理無力償債，本信託可能無法迅速物色具備所需能力及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物色合適人選。新委任安排的條款亦未必相若，服務質素也未必相同。雖然基金經理具備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經驗，但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驗有限。

### 可能不會派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會否就基金單位作出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相關附錄所述），亦主要取決於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能用作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的派息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 factors，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港幣1億元（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或(ii)任何法律獲通過或修訂，或監管指令或命令獲頒布，致使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適宜；或(iii)基金經理按照信託契約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仍無法物色基金經理可以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如適用）相關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就任何僅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間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約，把變現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所得的現金淨額（如有）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由於所分派的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投入的本金，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蒙受損失。

### 贖回影響風險

如果參與證券商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提出贖回要求時變現投資，或基金經理只能按其認為未能反映投資實際價值的價格變現投資，因而對投資者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如果參與證券商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要求可能延後處理，贖回款項的支付期限亦可能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以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期間或其中任何一段時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外匯風險

如果子基金的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以港幣以外的貨幣收取，無論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港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會影響以港幣計價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如果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幣為計算基礎，而海外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幣貶值，投資者投資任何子基金時可能蒙受損失，即使有關投資組合所持資產以當地貨幣計算的價值有所上升亦然。

### 海外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若干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而投資於香港公司通常不會涉及該等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資產可能被徵用或遭徵收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境外可能受到限制；海外國家的政治局勢不穩，可能影響當地投資；以及國際資本流動可能受到限制。非香港公司受到的政府監管可能較香港公司少。此外，個別海外經濟體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能力及國際收支狀況等方面，可能優於或遜於香港經濟。

### 借款風險

受託人可以應基金經理要求，代表子基金借款（除非附錄另有訂明，借款上限為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用途包括協助應付贖回或代表子基金購入投資。借款會增加財務風險，並可能使子基金更容易受到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影響。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按有利條款借款，亦無法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取得所需借款或為有關債務再融資。

###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亦可能較該等風險為高。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以同時使用交易所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票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對相關資產市價的變動更為敏感，因此其市價可能迅速上升，亦可能同樣迅速下跌。與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較大幅度的價值波動。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規管市場，因此有關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的相關性並不完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所包含的槓桿元素或成分，可能令子基金蒙受遠高於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面臨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一定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及再投資均涉及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如有），其價值可能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如果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地位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有關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暫停；在暫停期間或上市地位被撤銷後，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如果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如果任何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下跌，並可能令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出現抵押不足。如果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便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子基金可以採用可能被視為進取的投資技巧，包括投資於期貨合約等衍生工具。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須承受下文所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使用衍生工具所造成的損失可能較直接投資或沽空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所包含證券的損失為大，所得收益亦可能較少。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並非完全相關，因而可能使子基金無法達致投資目標。

使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融資、借款或其他成本，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回報。

###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期間。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亦可能難以估值。多項事件可能擾亂證券或金融工具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例或監管變動。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亦可能難以估值。如果子基金被迫在不利時間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按低於基金經理所判斷證券實際市價的價格出售，子基金可能被迫蝕本出售有關證券。此情況可能使子基金無法限制損失、變現收益或達致投資目標，因而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投資估值困難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日後可能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或監管制裁而缺乏流動性，令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較難確定，甚至無法確定。如果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沒有明確的價值指標（例如交易有關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基金經理可以按照信託契約，在諮詢受託人後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如果有關估值其後證實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與中國大陸相關的風險**

### *中國大陸的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大陸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陸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各級政府擁有，但近年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大陸經濟，並賦予企業高度經營自主權。中國大陸經濟在過去25年錄得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增長期間亦曾出現高通脹。中國政府不時採取不同措施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速度。

中國政府在過去超過25年間推行經濟改革，透過下放權力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大陸經濟。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實施該等經濟政策；即使繼續實施，亦無法保證政策會繼續取得成效。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或修改，均可能對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調控措施控制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值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的任何政治、社會或外交發展或變化，均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徵用資產、徵收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 *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仍在發展。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正迅速演變。由於已公布案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隨着中國大陸法律制度不斷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執行方式的任何變動，不會對相關公司的業務

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對境外人士的擁有權或持有量設有限制的證券。與指數（如適用）的表現相比，該等法律及監管限制可能對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風險，而在最壞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投資目標。

#### 會計及匯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大陸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準則與慣例，可能有別於金融市場較成熟國家所採用的準則與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可能有所不同。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

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不會下跌。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均為人民幣，但兩者的交易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匯率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與投資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相關指數所涵蓋的市場板塊下跌時，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受到影響。除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情況外，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具代表性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該等投資本身是否具有投資價值。由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本身的性質，基金經理無法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亦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守性部署。因此，指數下跌預期會令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大部分投資。

####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指數追蹤子基金不會持有指數內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可能投資於指數未有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但所選樣本須能緊密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而基金經理相信這有助指數追蹤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也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在指數內的比重。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回報與構成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回報未能完全相符、無法重新調整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期貨合約以追蹤其指數、股價及／或期貨合約價格的四捨五入調整、外匯成本、指數變動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使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保持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從所持資產收取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指數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亦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能達致與相關指數表現相符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助避免出現追蹤誤差，因此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仍可能偏離其指數。

儘管基金經理定期監察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不保證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追蹤誤差可維持在任何特定水平。

####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表現應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若。如果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單位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 指數使用權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就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服務商已授權基金經理使用各項指數，以設立以有關指數為基礎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使用若干商標及有關指數的任何版權。如果授權協議被終止，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投資目標，並可能因此終止。授權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其後每次續期亦可能僅為短期。無法保證有關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續期。有關授權協議可予終止的理由，請參閱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附錄內「**指數授權協議**」一節。雖然基金經理將會尋找替代指數，但如果相關指數停止編製或發布，且沒有採用相同或大致相若計算公式的替代指數，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 指數編製風險

各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服務商決定及組成，並不考慮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服務商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指數服務商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特別投資於相關子基金是否適宜，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指數服務商在釐定、組成或計算相關指數時，沒有責任考慮基金經理或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無法保證指數服務商能夠準確編製相關指數，亦無法保證指數的釐定、組成或計算均屬準確。此外，指數服務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與依據，以及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另行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服務商採取的行動不會損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 指數編製方法及成分變動風險

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能除牌、到期或被贖回，亦可能有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因而令指數的成分有所變動。指數服務商認為有需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作出調整時，亦可能更改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單位，一般會反映相關指數隨成分變動後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投資者投資基金單位時指數的組成。然而，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在任何指定時間均能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 與多櫃台安排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於採用多櫃台安排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額外風險。例如，如果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受到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只能在部分而非所有櫃台交易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因而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進行交易。在各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因各櫃台的市場流動性、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等因素而出現重大差異。各櫃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不會等同於另一櫃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按當時匯率換算所得的價格。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以港幣交易的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買入或賣出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的相應金額，反之亦然。

能否在不同櫃台進行交易，取決於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是否已作好相關運作準備，而部分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能不會提供多櫃台交易服務。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i)在一個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ii)同時在不同櫃台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上述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只能以一種貨幣交易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就多櫃台交易事宜向其經紀查詢，並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交易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機制旨在使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貼近資產淨值，但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時，成交價可能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會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以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上市交易所的供求情況而波動。此外，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須支付額外費用（例如經紀佣金），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價格可能低於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會低於、相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的規模增設及贖回（有別於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該等股份經常以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有時亦會出現溢價），基金經理相信，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通常不會持續。如果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相對資產淨值可能會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如果子基金透過人民幣櫃台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投資者應注意，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按預期進行交易及結算。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以人民幣計值、在聯交所交易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並非

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準備就緒並有能力處理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

###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已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但無法保證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果構成每隻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買賣差價較大，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及投資者按所需價格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投資者需要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無活躍市場時賣出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收取的價格 – 假設投資者能夠賣出該等基金單位 – 可能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能收取的價格。

### 暫停交易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交易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無法在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亦無法在聯交所將其賣出。聯交所認為暫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屬適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市場及保障投資者利益時，可隨時暫停有關交易。如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交易，其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暫停。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有別於資產淨值的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每隻子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會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市值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在整段交易時段內持續波動，並以市場供求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為依據。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與其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異，尤其是在市場波動期間。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令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對其資產淨值以溢價或折讓交易。鑑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以按申請單位並以其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對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大可能長期持續。雖然增設／贖回機制旨在使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通常貼近相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得出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佔資產淨值，但由於計算時間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佔資產淨值完全相符。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市場出現極端波動時，成交價可能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異。特別是，如果投資者在市價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時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在市價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別於投資香港一般向公眾發售的零售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的基金單位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只可由參與證券商直接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由參與證券商自行進行，或由已在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進行）。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要求（如果投資者是零售投資者，則須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要求的權利。投資者可選擇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套現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但聯交所的交易可能會暫停。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請參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 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價格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此外，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的投資者亦須承擔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願意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頻繁交易可能會大幅削弱投資成果，因此投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未必適合投資者，尤其是預期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即使相關子基金不接受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指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仍可能在聯交所交易。在該等日子，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交易時出現的溢價或折讓，可能較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更為顯著。

### 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確保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如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採用多櫃台安排，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確保每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如果某一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其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這項風險，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確保每個櫃台均至少有一名做市商，而該做市商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做市商安排前，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潛在做市商為以人民幣計值或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維持市場的意欲可能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對做市商為該等以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每個櫃台（人民幣、美元或港幣）或每隻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做市商，而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任替代做市商，且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均具成效。

### 基金單位缺乏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並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仍可能缺乏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而有關做市商（不論一名或多名）亦可能不再履行該職能。此外，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或定價模式，將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公司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交易並以指數以外的其他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若（如適用）。

###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這項服務收取費用。如果聯交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或（如屬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指數並無編製或發布，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如果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妨礙計算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導致相關子基金無法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參與證券商亦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有限，甚至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任何時候均可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在基金單位並無定價時可能仍然開市，因此在投資者無法交易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仍可能有所變動。海外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可能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讓。

### 極端價格波動風險

在極端市況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交易差價可能大幅擴闊，交易流動性可能轉差，而做市商在履行莊家責任時可能遇到實際操作上的困難，甚至無法履行有關責任。成交價可能跌至0.01的最低價格水平（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如果出現這種情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成交價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與各自的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差。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審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成交價、交易差價及流動性。

### 惡劣天氣情況風險

聯交所已宣布，自2024年9月23日起，在惡劣天氣情況持續的任何日子（即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和運作將會繼續，而聯交所將盡可能維持正常運作。

因此，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有決定，如果聯交所在該等日子維持正常運作，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般仍會在聯交所交易。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能否進行交易及交易，將取決於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營運支援。雖然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制定應變計劃，但仍可能出現極端事件（例如暫時停電或電子轉賬渠道暫停運作），導致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無法運作，或無法維持正常的服務水平。

雖然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本信託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可能確保正常運作，以便利投資者在二級及二級市場投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但投資者應注意，能否進行投資亦取決於投資者本身所用服務提供者能

否提供服務。例如，投資者如果希望在惡劣天氣情況持續的日子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便須透過其經紀進行投資。該等服務提供者獨立於基金經理，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受到干擾。

###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 與監管相關的風險

####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守則，認可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不同於推薦或認許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亦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項認可不表示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如果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回本信託或子基金認可的權利，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基金經理如有意不再維持本信託或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資格，將至少提前三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明其擬申請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予的任何認可也可能附帶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如果有關條件遭撤銷或更改，以致本信託或子基金無法合法、切實可行或適當地繼續運作，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將會終止。

####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需要符合相關監管限制；如果適用於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有任何變動，子基金所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亦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此外，法律變動也可能影響市場氣氛，繼而影響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表現，最終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計任何法律變動會對子基金帶來正面還是負面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投放於子基金的大部分資金。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從聯交所除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聯交所對證券繼續上市訂有若干規定，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包括在內。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會一直符合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維持上市所需的規定，亦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如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如果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按單位信託守則所訂程序處理，視乎情況包括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回認可及終止等事宜。如果證監會基於任何理由撤回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需要除牌。

####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所涉及的稅務後果，視乎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而定。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不同投資者所面對的稅務後果可能有所不同。

####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的風險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稱為「**FATCA**」），就美國人士及若干非美國人士訂有相關規則，例如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產生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總款項，可能被扣起30%的稅款；但如果收款人符合若干規定，讓美國國稅局（「**IRS**」）能夠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則不在此限。為免收到的款項被扣起稅款，外國金融機構（「**FFI**」），例如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一般也包括在美國境外成立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需要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並受協議條款約束。根據該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同意履行多項責任，包括識別屬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外國金融機構如沒有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也沒有同意受協議條款約束，而且不屬任何其他豁免情況，所有「須預扣稅款項」均會被扣起30%的稅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利息及若干其他付款。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其銷售所得款項、償還本金等總收益將被視為「須預扣稅款項」。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如果所涉款項原本需要根據FATCA扣起稅款（稱為「轉付款項」），亦可能自2019年1月1日起被FATCA扣起稅款，但美國財政部規例目前尚未為「轉付款項」作出定義。

香港政府已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以落實FATCA，並採用「模式二」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該等「模式二」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需要受其與美國國稅局訂立的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約束，並向美國國稅局註冊，否則其收到的須預扣稅款項可能被扣起30%的稅款。

根據跨政府協議，按照外國金融機構協議行事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i)一般不會被扣起上述30%的稅款；及(ii)向不同意申報的賬戶支付須預扣稅款項時，毋須扣起稅款（包括賬戶持有人屬美國人士，但未有提供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或未有同意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其資料的賬戶）。

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計劃符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所訂規定，以免被扣起任何稅款。如果本信託及／或子基金未能符合FATCA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所訂規定，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收到的須預扣稅款項可能被扣起美國預扣稅。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這是否實際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令本信託或子基金面臨根據FATCA被預扣稅款的風險，基金經理仍可代表本信託及相關子基金採取任何行動，並採用一切可用的補救方法。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有關行動及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預扣款項，從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賬戶扣除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所涉稅款。基金經理採取上述行動或補救方法時，會本着真誠及合理理由行事，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各子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註冊。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100指數ETF及廣發MSCI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ETF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WRBBZR.00001.ME.344及WRBBZR.00002.ME.344。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均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了解FATCA可能對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然而，按照「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方法計算的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如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使有關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均會在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包括調節表。

#### 負債蔓延風險

信託契約准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不同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信託契約訂明本信託各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配方式（有關負債將歸入產生該項負債的特定子基金）。該項負債的債權人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追索（除非受託人向該人授予抵押權益）。然而，受託人有權從本信託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獲得償付及彌償，以應付與本信託整體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如果另一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某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即使他們並未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因此，一隻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只由該子基金承擔，還可能需要以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 交叉責任風險

就賬目記錄而言，本信託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處理，而信託契約亦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彼此分隔。然而，無法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會承認該等責任限制，也無法保證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被用於償付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 上市類別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

子基金可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兩者的交易安排並不相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利，反之亦然。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於二級市場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只可按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最新可得資產淨值計算的相關認購價或贖回價值（視情況而定）進行認購或贖回。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即日內進行交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沒有這種交易機會。市場受壓時，如果市況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可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於二級市場出售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則無法這樣做。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用的贖回渠道。市場受壓時，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但二級市場成交價當時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明顯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利，因為後者可按資產淨值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前者則不能。

此外，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及成本水平和種類可能有所不同。由於各類別基金單位適用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有所不同。例如：

-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需要支付交易費、服務代理人費及／或兌換代理人費（視情況而定），以及過戶處費。二級市場投資者不會承擔上述費用，但可能需要支付與聯交所有關的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可能分別需要支付認購費及／或贖回費。

有關各類別基金單位適用費用及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另請參閱上文「**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了解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

##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 基金經理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經理的繳足股本為港幣5億元，並由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全資擁有。廣發基金於2003年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978億元，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公募基金管理機構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廣發基金的公募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111萬億元。

基金經理持有證監會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信託的資產。基金經理也可在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後，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把與特定子基金（可為一隻或多隻）資產有關的任何管理職能轉授予該人。如果有關委任涉及現有子基金，基金經理將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更新本基金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加入有關委任的資料。

基金經理不得就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其在履行職責時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須承擔的責任，獲得豁免或彌償。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為基金經理作出有關彌償，有關彌償亦不會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各董事的資料如下：

#### 王凡

王博士現任基金經理董事會主席，並兼任廣發基金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他曾任職於中國財政部及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廣發基金副總經理。王博士於2011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博士學位。

#### 王海濤

王先生現任基金經理董事，並任廣發基金副總經理及投資組合經理。他曾任職於Business Excellence In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先生於2005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上官鵬

上官先生現任基金經理董事兼總經理。加入基金經理前，他曾在睿遠資本先後擔任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事，負責銷售業務，並主管另類投資部及資產管理部。此前，他曾任中鈺賢齊（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股權投資及研究。他於2000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 何凱

何先生現任基金經理行政總裁、投資總監兼董事，並於2025年9月加入基金經理。加入基金經理前，他曾任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市場總監、負責人員及董事。此前，他曾任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環球固定收益投資；再之前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環球信貸債券投資組合經理。何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荷蘭銀行（倫敦），擔任奇異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員。

何先生持有牛津大學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 受託人

本信託的受託人是花旗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是花旗集團公司（「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16條獲發牌照的銀行。花旗集團是環球金融服務集團，連同旗下附屬公司向個人、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受託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託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冊，並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第4.7及4.8

章的規定獨立於基金經理。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有關資產將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處理。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擔任任何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次託管人，亦可授權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在事先取得受託人書面同意後委任次託管人。有關子基金須承擔該等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次託管人或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

受託人須：(A) 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任何獲委任持有子基金投資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次託管人（各稱「有關方」）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及(B) 在考慮有關方獲委任涉及的市場後，確認每名獲聘的有關方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能夠為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服務。凡有關方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仍須對該有關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作為或不作為是由受託人作出；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上文(A)及(B)所述責任，便無須對不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方的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受託人須盡合理努力追討因有關方違約而造成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除上文所述者外，受託人無須就下列事項負責，亦無須承擔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a) 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獲轉授職能者及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b) 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明訊銀行股份公司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機構或結算系統就存放於該中央存管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任何投資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發生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c) 任何過戶處（受託人本身擔任過戶處的情況除外）、參與證券商、對手方、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d) 基金經理就本信託或子基金作出的投資的表現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e) 任何貸款人或由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子基金因為其本身借入款項，將任何資產登記在該貸款人或代名人名下。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獲轉授職能者及代理人在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能時，如遭受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同類開支）或要求，或有人向其提出上述各項，均有權為獲得彌償而向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追索，但無權向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追索。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得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包括受託人條例）須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亦不得就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並須就本身職責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獲得彌償；受託人亦不得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等法律責任作出彌償或承擔有關彌償費用。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須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確保有關子基金遵守「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一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相關附錄所載適用於該子基金的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如有），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所須符合的條件。除上述責任外，受託人無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也不會因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信託契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無須對本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所造成的損失負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約所載的情況下終止。

除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有關受託人概況的披露外，受託人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基金說明書。

###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託管人是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於1814年在美國成立，自此一直為美國境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託管人的環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市場及主要新興市場。託管人於1970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並於1980年代中期建立全面的服務能力。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亦擔任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負責為本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i)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ii)編製及備存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與報表；及(iii)協助編製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 過戶處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已按照過戶處協議的條款獲委任為本信託的過戶處。過戶處負責設立及備存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詳情

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按照服務協議、參與證券商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透過香港結算，提供若干與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服務。

###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作為其客戶的閣下，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子基金如設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其參與證券商也可能不同。各隻設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於[www.gffunds.com.hk](http://www.gffunds.com.hk)（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做市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做市商是獲聯交所准許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莊家活動的經紀或交易商。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差距較大時，做市商須向有意出售者提供買入報價，並向有意買入者提供賣出報價。做市商按照聯交所的莊家活動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更具效率。

在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確保每個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時候都有至少一名做市商。倘聯交所撤銷現有一名或多名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每隻設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或每個櫃台（視情況而定）至少另有一名做市商，以促進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效率地交易。基金經理亦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確保每隻設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或每個櫃台（視情況而定）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隻設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名單，可於[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www.gffunds.com.hk](http://www.gffunds.com.hk)（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上述兩個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

###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就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為該子基金委任上市代理，辦理該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宜。上市代理須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註冊機構或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法團，並可進行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在內的受規管活動。各上市類別的上市代理名稱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分開且獨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託管人，或以其他身份行事，並可保留因此取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代子基金交易投資；亦可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彼此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亦可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部分資產的公司或團體，訂立合約或進行該等交易。
- (c)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並可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基金單位，所享有的權利與本身並非擔任上述身份時相同。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子基金如需安排借款或存放款項，可與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出有關安排，但該人士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利息或費用，其利率或金額不得高於（如屬借款）或低於（如屬存款）同等地位機構就相同貨幣、類別、規模及年期相若的交易所採用的現行利率或金額，並須按照一般及正常業務慣例經公平磋商釐定。任何該等存款須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

- (f)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因上述任何交易而賺取、取得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受委人或上述任何一方的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遇有這種情況，各方在任何時候都會顧及本身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在適用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以代理身份代子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或與子基金進行該等交易，但在此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高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佣金率。經紀如只負責執行交易，並不另行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一般會按低於慣常全面服務經紀佣金率的水平收取佣金。基金經理如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股份或基金單位，該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免收原可就購入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費或首次費用；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總額（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收費）亦不得因此增加。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出售、購入或借出子基金的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從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所收取的任何該等回佣、付款或利益須記入子基金帳戶。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從代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保留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該等利益必須明顯惠及子基金整體，並可能有助改善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有助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升為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成效（以單位信託守則及適用規則與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但前提是交易執行質素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佣金率不高於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率，而設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僱員薪酬或直接現金付款。有關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受託人向本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非專屬服務。只要不影響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提供的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為本身使用及利益保留就該等服務收取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期間、以任何其他身份處理業務期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得知的任何事實或事項（在履行信託契約所載職責期間得知者除外），受託人不會僅因知悉有關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也沒有責任向任何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託管人、次託管人、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及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廣泛，亦可能因此產生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出現該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並可在信託契約及相關協議（一份或多份）的條款規限下，毋須交代因此取得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然而，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會按照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在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如以下要求屬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與任何關連於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上述各方任何關連人士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須確保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須審慎行事，並確保對方具備切合有關情況的適當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現行市場費率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確保本身履行有關責任；及
- (f) 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報告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四個月內，以英文版上載至基金經理網站。另將編製截至每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上載至基金經理網站。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如欲索取印刷本，可按照下文「通知」一節所述方式聯絡基金經理，費用全免。

財務報告載列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以及基金經理就回顧期內交易作出的陳述（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亦包括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清單（如有），列明於相關期末在相關指數中各佔超過10%比重的成分證券或期貨合約及其各自比重，藉此反映相關子基金遵守所採用限額的情況）。財務報告亦會比較各子基金於相關期間的表現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同期的實際表現，並載列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信託契約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按照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都有權享有信託契約帶來的利益，同時受信託契約的條文約束，並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約亦載有以信託基金資產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作出彌償的條文，並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可免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責任（概要載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務請查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享有信託契約所載的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妥善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職責而直接或間接涉及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基金資產獲得彌償及向有關資產追索。惟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均不得：(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引致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根據香港法例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ii)容許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費用，就上述責任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

### 修改信託契約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透過訂立補充契據，同意修改、更改或增補信託契約的條文，惟受託人須以書面證明有關修改、更改或增補：(i)不會在重大方面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也不會在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相關補充契據涉及的成本除外）不會增加須從各子基金資產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為配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有關規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屬必要；或(iii)旨在更正明顯錯誤。除上述情況外，如修改、更改或增補涉及重大變更，並影響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如只影響某一子基金或某一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則須由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信託契約的所有修訂亦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適用）。

如單位信託守則規定須發出通知，基金經理會將有關修訂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代其行事及投票。如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為法團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擔任代表。如獲授權人士多於一名，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代表獲授權所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人士毋須另行證明，即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並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與有關基金單位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本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 投票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可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合共持有至少10%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召開，並須提前不少於21個曆日發出通知。

有關大會可就修改信託契約條款作出決定，包括提高應付予服務提供機構的最高費用、罷免基金經理，或隨時終止子基金。任何該等信託契約修訂，須由合共持有至少25%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獲所投票

數的75%或以上票數通過。

其他須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須由合共持有至少 10%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審議，並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所投票數超過 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大會將延期至不少於 15 日後，由大會主席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延期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延期大會的通知將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並註明無論出席延期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人數及其所持基金單位數目多少，均會構成法定人數。

信託契約亦載有條文，如事項只影響某一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可為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分別召開大會。

##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本信託：(i)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程序，或已就基金經理委任接管人，而有關接管人的委任在60日內仍未獲解除；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妥善履行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妥善履行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作出任何可能令本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或(iv)任何法例的通過導致繼續營運本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本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適宜；或(v)基金經理遭罷免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其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基金經理，或有關提名未能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受託人決定退任，但基金經理在接獲受託人有意退任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未能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本信託：(i)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所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1億港幣（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或(ii)任何法例或規例的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的發出，對本信託造成影響，並使繼續營運本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本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適宜；或(iii)受託人退任後，或基金經理按照信託契約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儘管基金經理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仍未能物色到其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在以下情況終止子基金：(i)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1億港幣（或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或(ii)任何法例或規例的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的發出，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使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適宜；或(iii)（如適用）子基金的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v)如相關子基金當時只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執行有關投資策略；或(vi)如相關子基金當時只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不再有任何做市商。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終止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受託人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在以下情況終止子基金：(i)受託人有充分及合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就相關子基金妥善履行職責；或(ii)受託人有充分及合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就相關子基金妥善履行職責，或作出任何可能令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該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或(iii)任何法例或規例的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的發出，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使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適宜。

有關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經證監會批准後，將會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列終止原因、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可供選擇的其他方案，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終止時由受託人持有且無人申領的任何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該等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12 個曆月屆滿後繳存法院。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性質，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適用不同的終止程序。如本信託、子基金或某一基金單位類別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會接獲通知，說明其所持相關基金單位類別適用的終止程序。

##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因應各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為該子基金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

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將載列有關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任何分派均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付款情況，而該等付款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有關基礎實體的財政狀況及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 查閱文件

與各子基金有關的以下文件（如適用），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文件副本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中第(c)項免費提供，第(a)至(d)項則須支付合理費用：

- (a) 信託契約；
- (b) 服務協議；
- (c) 兌換代理協議；參與證券商協議；及
- (d)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如有），以及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新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有）。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像本信託般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在子基金所持的權益。

## 防止洗錢規例

為履行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及參與證券商在防止洗錢方面的責任，並遵守適用於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的一切法例，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基金單位所支付款項的來源。

如延遲提供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申請可能會延遲處理或不獲接納，贖回所得款項亦可能暫緩支付。為防止洗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金經理可強制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基金單位。

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可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與聯屬公司分享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資料。

## 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證明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提出要求時，須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要求且認為可接受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便本信託或子基金：(a)就本信託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收取款項所涉及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避免款項被預扣（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享有較低預扣稅率或後備預扣稅率的資格；及／或(b)履行美國國內稅收法及根據該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所訂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例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協議所涉及的任何責任；(ii)須按照有關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其後修訂，更新或更換有關文件或資料；及(iii)須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日後法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 向有關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可能需要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地所屬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所在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持有量、帳戶結餘／價值、收入、出售所得款項或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便子基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協議）。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具有合適的流動性，讓子基金能夠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旨在出現大額贖回時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制定流動性政策時，會考慮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旨在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並確保具備適當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確保有關投資配合（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及（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有關的條文**」一節所載的贖回政策，並有助各子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

動性管理政策亦載有基金經理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各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商議後，限制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子基金基金單位數目，使其不超過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包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惟須受（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內「**延遲贖回**」標題，以及（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有關的條文**」一節內「**贖回限制**」標題所載條件規限。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採用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 指數的重大變動（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如有任何事件可能影響指數是否仍屬可接受，應就此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事件可包括指數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更，或指數目標或特點的變更。

### 更換指數（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在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且基金經理認為不會對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以另一指數取代現有指數的權利。可能作出有關更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使用許可終止；
- (c) 有新的指數可供使用，並可取代現有指數；
- (d) 有新的指數可供使用，並被視為特定市場投資者公認的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指數更有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服務商將使用許可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獲取程度）有所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重大修改，以致基金經理認為該指數不再可接受；及
- (i) 用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不再可供使用。

如相關指數有所更改，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使用許可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如(i)相關子基金使用指數的安排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變更，將會通知投資者。

### 可於互聯網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於以下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en/>，以及（如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以中英文刊登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資料）（除非另有註明）（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包括：

- (a) 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如同時設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各有一份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子基金重大變更並可能影響投資者的通告，例如本基金說明書、任何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信託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有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刊發的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如適用）子基金指數的資料、暫停發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變更，以及暫停及恢復基金單位交易的資料；
- (e)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各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每個交易日內每15秒更新一次，並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值）；
- (f) 各子基金以基礎貨幣計值的最後資產淨值、各子基金每一類別以類別貨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以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g) 各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及過往表現資料；
- (h)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
- (i) （就屬於指數追蹤ETF或主動型ETF的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完整持倉資料：
  - 指數追蹤ETF的持倉資料每月更新，並在每月底後一個月內刊登，惟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則除外；
  - 主動型ETF的持倉資料每月更新，並在每月底後一個月內刊登；
- (j)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如適用）過去12個月滾動期間的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100指數ETF及廣發MSCI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ETF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另有以下說明：

- 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屬指示性質，只供參考。人民幣數值是將以港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在聯交所開市交易期間提供的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美元數值則按相同方式，以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計算。
- 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均以港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基礎，並按假設匯率換算。在聯交所開市交易的交易日，人民幣數值採用Bloomberg於同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美元數值則採用WM Reuters於同一時間所報的港幣兌美元匯率。

如適用，亦可向其他金融資料供應商取得指數的最新資料。閣下應自行瀏覽基金經理網站及指數服務商網站，查閱有關指數的進一步及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的說明、指數成分的任何變更，以及指數編製及計算方法的任何變更）（基金經理網站、指數服務商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上述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站資料」一節。

##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送交以下地址：

### 基金經理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5樓

### 受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提呈發售。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可供取得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只為方便閣下查閱與所述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提供的資料（如有）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亦不會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基金經理對本信託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en/>所載資料所負的責任不受此限（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評估有關資料的參考價值時，應審慎行事。

##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只概括說明一般情況，僅供參考，並非詳盡列出投資者決定購買、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考慮的所有稅務事項。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無意涵蓋適用於各類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了解根據香港及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基金單位可能帶來的影響。以下資料以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或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力）。因此，概不保證以下概要在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詮釋，亦不能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持不同立場。投資者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參閱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載的其他適用稅務概要。

### 香港稅務

####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務

##### 利得稅

信託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可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i)條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交易香港證券一般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交易香港證券的代價金額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有關轉讓中，買方及賣方各自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因此該項轉讓應繳的香港印花稅總額為0.2%。印花稅條例將「香港證券」界定為轉讓時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向信託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證券以作為配發基金單位的代價，或信託及／或子基金在贖回基金單位時轉讓香港證券，原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均獲寬免。

####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 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交易屬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基金單位並非持作資本資產，則由此所得並源自香港的任何收益或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公司目前的稅率為16.5%，非法團業務則為15%）。收益屬收入性質還是資本性質，須視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定。

按照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的現行法律及香港稅務局慣例，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方式或其他方式徵收）。

香港並不就股息或利息徵收預扣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本身的具體稅務情況諮詢專業顧問。

#####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指轉讓時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基金單位符合印花稅條例所載「香港證券」的定義。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2015年2月13日起，任何與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出售或購買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基金單位有關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書，均毋須繳付印花稅。因此，轉讓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該子基金屬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所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涉及香港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此繳付香港印花稅。

#####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香港印花稅

一般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配發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以註銷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或出售或轉讓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在其後兩個月內轉售有關基金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另獲豁免，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買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按列明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任何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轉讓文書目前亦須繳付5.00港幣的定額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按本身的具體情況，就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香港稅務申報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及其後的相關法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資料」）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向帳戶持有人收集資料、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向稅務局申報若干有關須申報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而該等帳戶持有人須為「申報稅務管轄區」（按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釐定）的稅務居民。稅務局其後會與該須申報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居民身分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不過，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採取涵蓋範圍較廣的方式，收集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信託是在香港居留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屬投資實體，須按照條例以財務機構身分履行申報責任。換言之，信託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所需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根據條例在香港的實施規定，信託及／或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本身的帳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有關帳戶是否屬條例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須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會把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財務機構申報：(i)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編號（如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所得款項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向稅務局申報，其後再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及／或繼續投資子基金，即表示確認其須向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開立帳戶所需的資料，以便信託及／或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亦確認，為使信託遵守條例，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其他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資料，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人可能會採取行動及／或行使可用的補救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或要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退出有關投資。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了解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擬作出的子基金投資在行政及實質方面的影響。

## **第二部分－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載有信託項下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基金經理會不時更新本部分。各子基金的資料分別載於個別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任何抵觸，概以本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只適用於該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但未在本第二部分界定的詞彙，涵義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者相同。各附錄所提述的「子基金」，指該附錄所述的相關子基金。各相關附錄所提述的「指數」，指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 附錄一：廣發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 100 指數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只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主要資料

下文概述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應連同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                   |                                                                                                     |
|-------------------|-----------------------------------------------------------------------------------------------------|
| 指數                | 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 100 指數（淨總回報）                                                                           |
| 指數服務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基礎貨幣              | 港幣（HKD）                                                                                             |
| 管理費               | 管理費最高費率為資產淨值的每年2%，現行費率為資產淨值的每年0.90%；管理費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
| 受託人費 <sup>^</sup> | 按資產淨值的每年0.06%收取，惟每月最低固定費用為3,000美元                                                                   |
| 財政年度年結日           | 12 月 31 日<br>（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及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分別涵蓋自子基金推出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及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期間。） |
| 網站                | <a href="http://www.gffunds.com.hk/en/">http://www.gffunds.com.hk/en/</a>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sup>^</sup> 受託人費包括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            |                                                                           |
|------------|---------------------------------------------------------------------------|
| 首次發售期      |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
| 首次發行日期     | 2026 年 9 月 25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
| 上市日期（聯交所）  | 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                                                       |
|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 15 港幣                                                                     |
| 上市交易所      | 聯交所－主板                                                                    |
| 股份代號       | 03599 – 港幣櫃台<br>83599 – 人民幣櫃台<br>41599 – 美元櫃台                             |
| 股份簡稱       | 廣發港美科技 – 港幣櫃台<br>廣發港美科技-R – 人民幣櫃台<br>廣發港美科技-U – 美元櫃台                      |
| 每手交易單位     | 100 基金單位                                                                  |
| 交易貨幣       | 港幣（HKD）－港幣櫃台<br>人民幣（RMB）－人民幣櫃台<br>美元（USD）－美元櫃台                            |

|                             |                                                                                                                                                                                                                                                |
|-----------------------------|------------------------------------------------------------------------------------------------------------------------------------------------------------------------------------------------------------------------------------------------|
| 增設／贖回政策                     | 僅以現金（港幣）                                                                                                                                                                                                                                       |
|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 |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 交易截止時間                      |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前                                                                                                                                                                                                                           |
| 上市代理人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 做市商                         | 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查閱最新做市商名單。                                                                                                                                                                                                                       |
| 參與證券商                       | 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查閱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                                                                                                                                                                                                                     |
| 服務代理人及兌換代理人                 |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 分派政策                        | <p>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派息、派息次數及每次派息金額。</p> <p>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派息；亦可從總收入中派息，同時以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令可供派息的收入增加。後一種安排可能導致股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上述安排可能令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p> <p><b>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均只以基礎貨幣（港幣）支付。</b>如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幣賬戶，將分派款項由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其他貨幣所涉及的費用及收費，或須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p> |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夠達致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其認為適當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子基金在兩種策略之間轉換，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 全面複製策略

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時，子基金將投資於組成指數的大致上所有證券（「**指數證券**」）。該等指數證券是在香港及美國受規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而子基金投資於每項指數證券的比重（即比例），將與該項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大致相同。

#### 代表性抽樣策略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i)投資於表現與指數高度相關的具代表性證券組合，而該組合所包含的證券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指數成分；(ii)把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30%的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之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所指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或(iii)為投資及對沖目的，把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30%的資產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但基金經理須認為有關投資有助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並且符合子基金的利益，從而使子基金可分享相關成分證券表現所帶來的經濟收益或承擔相關經濟損失。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讓子基金的投資比重偏離指數比重，但任何成分的比重偏離其在指數中所佔比重的幅度，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為現金管理目的，把不超過資產淨值30%的資產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所指合資格計劃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款額，不會計入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上限。

#### 證券借出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基金經理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而抵押品的價值不得少於所借出證券價值（連同利息、股息及其他附帶權利）的 100%。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基金經理現時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會事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以適用監管規定所要求的範圍為限）。

## 指數

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 100 指數旨在衡量以下證券的表現：(i)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及(ii) 在納斯達克上市且規模最大的 100 家科技公司，包括科技七巨頭（即 Alphabet Inc.、亞馬遜（Amazon.com, Inc.）、蘋果公司（Apple Inc.）、Meta Platforms, Inc.、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英偉達公司（NVIDIA Corporation）及特斯拉公司（Tesla, Inc.））。該指數提供一項跨市場基準，符合納入 ETF 通南向交易的資格。

指數成分股須符合以下資格規定：

- (i)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內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均符合入選資格。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旨在衡量 100 家規模最大、對主要科技主題具有高度業務參與度，並符合港股通資格的香港上市公司之表現。就香港上市證券而言，對主要科技主題具有高度業務參與度，指有關公司的業務高度涉及以下任何一個主題：人工智能、生物科技及製藥、電動車及智能駕駛、資訊科技、互聯網或機械人；或有關公司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8A 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 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
- (ii) 在美國上市的證券如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即符合入選資格：
  - 如多個證券類別均符合資格規定，則該等證券類別均符合入選資格（所有符合資格的股份類別均會納入指數。例如，Alphabet 的 A 類股份（GOOGL）及 C 類股份（GOOG）均會納入指數）。同一公司的多個股份類別如獲納入指數，在挑選成分股時會合併視為一家科技公司，而不會當作多家公司計算；
  - 科技主題界別：屬於科技七巨頭，或按照 FactSet 行業及經濟界別分類歸入以下任何一個界別：電子科技、醫療科技或科技服務。公司主要按照收入分類；如未能取得收入資料，則會根據公司網站、申報文件及政府資料等公開來源所披露的業務活動進行分類；
  - 證券必須已上市最少六個月；及
  - 按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計算，證券必須在其所屬交易所的上市股份中位列前 80%，而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亦不得少於 300 萬美元。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均會獲選為指數成分股。至於符合資格的美國上市證券，則會按市值挑選排名最高的 100 隻證券作為指數成分股，當中包括科技七巨頭。

指數成分公司總數固定為 200 家。香港上市成分股及美國上市成分股的合計權重分別為 62% 及 38%，而每家公司的權重上限為 12%。

指數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推出，基日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值為 10,000 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指數包含 204 隻成分證券，總市值約為 282 萬億港幣。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反映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股息或分派再作投資的回報。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每半年檢討一次，所有變動通常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名單一般於每年 3 月及 9 月更新。指數內在香港上市的成分股，將於 3 月及 9 月的季度調整期間，按照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作出相應調整。指數會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按季重設權重上限及進行重新平衡。

指數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數服務商」）編製及擁有，並由 Solactive AG 按照指數編製方法計算。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服務商。

閣下可於指數服務商的網站([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HKEX-Tech-US-Tech-100?sc\\_lang=en#&product=HKEXUS](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HKEX-Tech-US-Tech-100?sc_lang=en#&product=HKEXUS))查閱指數的最新成分股名單及各成分股的比重、指數最新水平、指數上一個收市水平，以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單張及指數編製方法（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Bloomberg：HKEXUSTN

Refinitiv：HKEXUSTN

### 指數編製

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符合港股通資格的證券，以及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證券。

香港上市證券如屬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的成分股，即符合入選資格。有關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的資格準則詳情，請參閱上文「指數」一節。

美國上市證券須符合以下資格規定：

1. 如設有多個證券類別，各類別均須符合指數編製方法所載的資格規定（所有符合資格的股份類別均會獲納入。例如，Alphabet 的 A 類股份（GOOGL）及 C 類股份（GOOG）均會獲納入）；
2. 科技主題規定：
  - a. 下列在納斯達克上市、合稱為「科技七巨頭」的公司之證券：Alphabet Inc.、亞馬遜（Amazon.com, Inc.）、蘋果公司（Apple Inc.）、Meta Platforms, Inc.、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英偉達公司（NVIDIA Corporation）及特斯拉公司（Tesla, Inc.）；或
  - b. 按照 FactSet 行業及經濟界別分類歸入電子科技（行業代碼：1300）、醫療科技（行業代碼：2300）或科技服務（行業代碼：3300）的證券；
3. 證券必須已上市最少六個月；及
4. 按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計算，證券必須在其所屬交易所的上市股份中位列前 80%，而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亦不得少於 300 萬美元。

指數成分股按以下方式挑選：

1.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均會獲選為指數成分股（惟須受指數編製方法所述的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臨時變動所規限，包括快速納入及臨時剔除）。
2. 符合資格的美國上市證券，會按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每日市值由高至低排列。上市不足 12 個月的證券，其平均每日市值由上市日期起計算。成分股會按照以下規則挑選：
  - (a) 如公司設有多個股份類別，會按照該公司的總市值評估；
  - (b) 科技七巨頭會獲選為指數成分股；及
  - (c) 其餘符合資格的證券會按市值由高至低獲選為指數成分股，直至納入 100 家成分公司。
3. 如同一家公司同時在香港及美國上市，而兩地上市的證券均符合入選資格，則只會選取在香港上市的證券作為指數成分股。
4. 指數成分公司總數固定為 200 家。

### 指數計算

指數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Index_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_{i,t} \times WCF_{i,t} \times FFF_{i,t}}{D_t}$$

|     |   |                                       |
|-----|---|---------------------------------------|
| S   | = |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
| P   | = | Closing Price                         |
| f   | = | Foreign Exchange Rate (if applicable) |
| WCF | = | Weighting Cap Factor                  |
| FFF | = | Free Float Factor                     |
| D   | = | Divisor                               |

除數是在指數設立時釐定的數學因子。除數會因應公司行動及指數再平衡而作出調整。

淨總回報指數計及所有現金股息扣除預扣稅後的再投資。所有現金股息均透過調整除數反映於整體指數。

#### 成分股及指數權重調整

指數會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按季進行權重上限重設及再平衡。所有變動一般會在有關月份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用於權重上限重設及再平衡的價格截止日期，一般為實施日期前一個星期一。

於再平衡日，香港上市成分股會按照各自在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中的比重釐定權重，美國上市成分股則按照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釐定權重。香港上市成分股與美國上市成分股的總比重分別為62%及38%，每家公司的權重上限為12%。

美國上市成分股如上市不足六個月，其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將採用0.5的折扣系數。

#### 臨時再平衡

如在3月及9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前第三個交易日收市時，美國上市成分股的合計比重超過38%，指數將進行臨時再平衡，並分別於3月及9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生效。

#### 季度調整

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名單一般會於3月及9月更新。進行季度調整時，指數的香港上市成分股將按照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作出調整。所有變動一般會在3月及9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 臨時變動

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作出的任何臨時變動，包括快速納入、臨時剔除及因港股通資格調整而作出的成分股變動，亦會反映於指數。如發生其他公司行動，指數將按照相關指引作出調整。

根據快速納入規則，如某項美國上市證券在首個交易日收市後，按市值計算躋身現有美國上市成分股的首35位，該證券將會納入指數。該項臨時納入一般會在其後第五個交易日收市後實施。快速納入規則不受上市期限規定所限。

#### 持續檢討

指數每半年檢討一次。所有變動一般會在6月及12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指數檢討的資料截止日期分別為各相關交易所4月及10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指數檢討結果一般會於生效日期前兩星期公布。

就美國上市證券而言，排名在第120位以後的現有成分公司將從指數剔除，排名在第80位或之前的非成分公司則會加入指數。指數將增減證券，使成分公司數目維持在100家。

#### 指數服務商

指數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指數服務商」)編製及擁有，並由Solactive AG(「Solactive」)

計算。香港交易所是全球主要交易所集團之一，營運股票、商品、定息產品及貨幣等多個市場。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是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香港交易所是香港唯一的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所營運機構，亦是本港結算所的唯一營運機構，因此具備獨特優勢，讓區內及國際投資者參與亞洲最具活力的市場。指數服務是香港交易所其中一項重要延伸業務，與核心交易所業務共同拓展香港交易所充滿活力的產品生態圈。Solactive總部設於法蘭克福，並在香港等多個地區設有辦事處。該公司負責計算全球超過36,000項指數，並受德國金融監管機構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監管。

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的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服務商。

### 指數成分股

閣下可於指數服務商網站[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HKEX-Tech-US-Tech-100?sc\\_lang=en#&product=HKEXUST](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HKEX-Tech-US-Tech-100?sc_lang=en#&product=HKEXUST)查閱指數的最新成分股名單及各自比重、指數最新水平、指數最近收市水平，以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資料概覽及指數編製方法（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指數代碼

數據供應商代碼：HKEXUSTN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與指數服務商於2026年4月10日訂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使用許可協議」）。根據使用許可協議，基金經理獲授一項非獨家、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使用許可（「使用許可」），可按使用許可協議准許的方式，就子基金使用指數及指數數據，包括在推廣、宣傳、銷售及安排子基金上市時，使用指數服務商刊發的指數數據及其商標。

有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協議自簽立時生效，在基金經理或指數服務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前，一直有效

使用許可協議亦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a) 如子基金未於使用許可開始日期起六個月內成立，指數服務商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與指數有關的使用許可；
- (b) 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c) 如指數服務商嚴重違反使用許可協議中有關指數的任何條文，而有關違約無法糾正，基金經理可在擬終止協議的日期最少45日前向指數服務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使用許可協議。如有關違約可以糾正，基金經理可向指數服務商發出書面通知，詳列違約事項並要求指數服務商糾正。指數服務商如在收到通知後45日內，或雙方另行協定的較長期間內，仍未糾正違約，基金經理可另行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d) 如指數服務商擬停止計算、編製或刊發指數，而且不會提供替代指數，指數服務商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於3個月的事先通知，列明終止生效日期，終止使用許可。指數服務商毋須因此向基金經理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e)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指數服務商可即時終止使用許可：
  - (1) 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定指數服務商須終止向基金經理授出的使用許可，或不得向基金經理授出任何使用許可；
  - (2) 基金經理停止營業，或表示將會或可能停止營業；
  - (3) 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因任何與子基金或子基金交易有關的刑事罪行而被捕、遭檢控或被定罪；
  - (4) 基金經理違反使用許可協議的任何條文；但如違約可以糾正，指數服務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先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列明違約事項及指定糾正期限。基金經理如未能在收到通知後的指定日數內糾正違約，指數服務商方會終止使用許可；

- (5) 指數服務商終止與基金經理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 (6) 基金經理或任何相關人士涉嫌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被任何政府機關、司法機關或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子基金不再獲任何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發行、發售、銷售或交易；
- (7) 有人提出將基金經理清盤的呈請，或通過將基金經理清盤的決議；基金經理遭強制清盤（為進行自願合併或重組並隨後完成有關合併或重組者除外）；承押記人接管基金經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已就基金經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基金經理根據任何適用的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無力償還債務；或基金經理召開債權人會議，或採取或面臨任何同類行動，而有關行動顯示基金經理可能無力償還債務；
- (8) 子基金終止；或如子基金已在交易所上市，則從交易所除牌。

### 指數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HKEX-IB」）、其聯屬公司、資料供應商，以及參與或涉及香港交易所科技及美國科技 100 指數（「指數」）的計算、編製、刊發、傳播或提供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統稱「HKEX-IB 各方」），概不推薦、認許、銷售或推廣子基金。HKEX-IB 各方概不就子基金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亦毋須就子基金向任何人士（包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一般而言投資於相關資產或金融產品，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是否合法、是否合適或是否可取。

HKEX-IB 與基金經理（「獲許可人」）之間的唯一關係，是授予基金經理使用指數，以及 HKEX-IB 或其聯屬公司若干商標、服務標記及／或商號的許可。指數、該等標記及商號均由 HKEX-IB 及其聯屬公司獨家擁有。HKEX-IB 各方釐定、組成及計算指數時，並不考慮子基金或子基金的表現。HKEX-IB 各方可停止計算、編製或刊發指數，亦可不時更改指數的計算方法，毋須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HKEX-IB 各方釐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也沒有責任考慮獲許可人或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

HKEX-IB 各方概不保證指數或其中所載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亦毋須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HKEX-IB 各方概不就指數或其中所載任何數據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HKEX-IB 各方亦毋須就指數或其中所載任何數據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 獲許可人、子基金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其中所載任何數據後取得的結果；(II) 指數或其中所載任何數據的實用性、適銷性，或是否適合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及(III) 指數能否追蹤整體市場表現，或任何相關資產的整體表現、價格或其他情況。

投資者認購或購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即視作已知悉、理解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

###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列風險亦是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管理策略。受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所限，基金經理不能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也不會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性持倉。指數下跌預期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 股本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個別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 地域集中風險

指數成分股集中於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出現相若的集中情況。與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香港或美國市場如發生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

## 新指數風險

指數是一項新指數，營運紀錄甚短，投資者可用來評估其過往表現的資料有限。概不保證指數日後的表現。與追蹤營運歷史較長及發展較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涉及較高風險。

## 香港上市中國公司風險

為追蹤指數，子基金將投資於若干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大陸經營大量業務的公司。投資於該等證券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並可能涉及投資於較成熟市場公司通常不會涉及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及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的風險。日後如頒布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新稅務法律、規例或慣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而受惠，也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現時適用於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日後也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

## 科技主題界別集中風險

指數成分股集中於科技行業的公司，子基金的投資亦會相應集中於該行業。與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科技行業如發生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子基金的價值也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許多科技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與其他經濟行業的公司相比，科技公司的股價表現通常較為波動。科技公司亦面對激烈競爭及政府大幅干預，利潤率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科技迅速轉變，可能令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須承受喪失知識產權或特許權、有關權利或特許權受到損害，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風險，可能引致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方面的不利後果。子基金可能承受不同科技主題所涉及的風險（包括電腦服務、軟件、消費數碼服務、半導體、電子元件、生產技術設備、電腦硬件、電訊設備、電子娛樂、多元化零售商及藥品零售商）。從事該等科技主題業務的公司如出現業務下滑，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超大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部分指數成分公司屬超大型市值公司。與規模較小的公司相比，該等公司的業務通常較為成熟，因此在經濟擴張期的增長速度可能較慢。面對市場突發情況及趨勢轉變時，該等公司也可能欠缺靈活性，未必能夠迅速應對。超大型市值公司的估值較高，可能更容易受到市場調整、市況下滑及利率變動影響。此外，該等公司的市盈率通常高於較小型市值公司，可能出現估值過高的情況，也可能意味著股價上升空間較少，甚至有向下調整的可能。超大型市值公司通常在市場佔有主導地位，因而經常面對監管壓力，尤其是反壟斷審查。這可能引起法律爭議及增加成本，繼而影響盈利能力。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承受有關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有關基金作出的投資，亦概不保證有關基金能夠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執行其投資策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主動型或被動型投資產品，有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收取的一切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均須寬免。基金經理不得從該等基金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收取回佣，亦不得因投資於該等基金而取得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如有關投資仍然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未能及時交還所借證券的風險，而抵押品的價值亦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港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外匯管制政策的改變，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本身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匯價不會下跌。人民幣一旦貶值，投資者於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雖屬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交易風險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基金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相對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基金單位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因此在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收取的價格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未必能夠按預期方式進行交易及交收。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屬以人民幣計值、在聯交所交易並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準備就緒並具備能力辦理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之交易及交收。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也可能影響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之流動性及成交價。

###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回報與構成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回報未能完全相符、無法重新調整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期貨合約以追蹤其指數、股價及／或期貨合約價格的四捨五入調整、外匯成本、指數變動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使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保持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從所持資產收取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指數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亦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能達致與相關指數表現相符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助避免出現追蹤誤差，因此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仍可能偏離其指數。

儘管基金經理定期監察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不保證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追蹤誤差可維持在任何特定水平。

### 交易時差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可能在基金單位未有定價的時間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交易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納斯達克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也可能令基金單位成交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幅度增加。

### 多櫃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人民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幣計算。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分派只會以港幣支付。因此，將有關分派由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須承擔有關的外匯兌換費用及收費。

### 從資本撥付／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退還或提取歸屬於該項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這也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並限制資本增長。

### 對做市商的依賴風險

如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或只有一名做市商，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這項風險，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商安排前，給予不少於3個月通知。如某一櫃台的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該櫃台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做市商；做市商發出終止通知後，基金經理也可能未能在通知期屆滿前委任替代做市商。概不保證任何做市商活動必定有效。潛在做市商可能較無意欲為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的基金單位提供莊家服務。人民幣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提早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並無做市商、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或子基金規模跌至低於1億港幣。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終止時收回的任何款項，可能少於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初投入的資本，因而蒙受損失。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首次發售期旨在讓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約及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此期間，參與證券商（代表本身或其客戶）可透過增設方式申請基金單位，使有關基金單位可於上市日期進行交易。首次發售期內不得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代表本身或其客戶）提交的增設申請後，須安排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便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交收。

各參與證券商可能就各自客戶訂有本身的申請程序，也可能為各自客戶訂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時間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欲由參與證券商代為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要求。

### 上市後

「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計。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由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上市日期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

參與證券商（代表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繼續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提交現金增設申請（只限港幣），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交現金贖回申請（只限港幣）而變現。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其發行價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所得數額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上市後每個交易日內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時段，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基金經理可不時修訂有關時間。

### 多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根據多櫃台安排，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港幣計值。子基金在聯交所設有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相關櫃台的對應貨幣交收。除以不同貨幣交收外，由於不同櫃台各自構成獨立市場，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亦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現行「單股多櫃台」交收安排，在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在同一個獲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的港幣櫃台下一併交收。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櫃台的基金單位持倉可透過貨幣代碼及所獲分配的持

倉編號加以區分。然而，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款項持倉不會互相抵銷，而會分別維持及交收。各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三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屬同一類別，各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各櫃台的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各不相同，但均使用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單一國際證券號碼進行交易及交收。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如投資者的經紀同時提供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多櫃台交易，投資者也可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各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並會受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影響，未必時刻保持緊密關係。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的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亦請投資者留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與多櫃台安排有關的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現時亦無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日後可能會申請安排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進一步資料，請投資者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預期由2026年9月28日起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等基金單位。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以現金付款方式辦理。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現金贖回所得款項只會以港幣支付。

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所得數額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 分派政策

### 累積類別

子基金現時並無任何累積收入的類別（「**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不會作出任何分派。因此，歸屬於累積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各自的資產淨值內。

### 分派類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派類別**」）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次數及金額。

基金經理現時擬在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後，每季（於3月、6月、9月及12月）向分派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撥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也不保證分派金額（如有）。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退還或提取歸屬於該項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撥付分派的，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並會減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

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除息日及付款日期的詳情，將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en/>公布（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過去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各自所佔的相對金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也載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en/>（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會以基礎貨幣

（港幣）支付。

## 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

子基金須支付單一劃一管理費，現時按相關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0.90%年率計算。管理費可提高至相關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2.00%（「**最高管理費率**」），惟須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一星期通知。如擬將有關費用提高至超過最高管理費率，須經證監會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收取按子基金資產淨值0.06%的年率計算的受託人費。受託人費每日累計、每月期後支付，每月最低固定費用為3,000美元。受託人費可提高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1.00%（「**最高受託人費率**」），惟須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一星期通知。如擬將有關費用提高至超過最高受託人費率，須經證監會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由受託人承擔。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不時與受託人協定的各項保管費、交易費、處理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償付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因履行各自職責而適當招致的一切實付開支（包括次託管費用及開支）。

### *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

有關只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只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 應付服務代理人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每月5,000港幣的對賬費。基金經理會將該項對賬費轉由子基金承擔。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將按比例計算並每日累計。

## 附錄二：廣發 MSCI 全球戰略金屬精選指數 ETF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只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主要資料

下文概述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應連同本附錄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                   |                                                                                                     |
|-------------------|-----------------------------------------------------------------------------------------------------|
| 指數                | MSCI 全球战略金属精选指数                                                                                     |
| 指數服務商             | MSCI Inc.                                                                                           |
| 基礎貨幣              | 港幣（HKD）                                                                                             |
| 管理費               | 管理費最高費率為資產淨值的每年2%，現行費率為資產淨值的每年0.90%；管理費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
| 受託人費 <sup>^</sup> | 按資產淨值的每年0.06%收取，惟每月最低固定費用為3,000美元                                                                   |
| 財政年度年結日           | 12 月 31 日<br>（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及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分別涵蓋自子基金推出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及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期間。） |
| 網站                | <a href="http://www.gffunds.com.hk/en/">http://www.gffunds.com.hk/en/</a>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sup>^</sup> 受託人費包括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            |                                                                           |
|------------|---------------------------------------------------------------------------|
| 首次發售期      |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
| 首次發行日期     | 2026 年 9 月 25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
| 上市日期（聯交所）  | 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                                                       |
|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 15 港幣                                                                     |
| 上市交易所      | 聯交所－主板                                                                    |
| 股份代號       | 03566 – 港幣櫃台<br>83566 – 人民幣櫃台<br>41566 – 美元櫃台                             |
| 股份簡稱       | 廣發全球金屬 – 港幣櫃台<br>廣發全球金屬-R – 人民幣櫃台<br>廣發全球金屬-U – 美元櫃台                      |
| 每手交易單位     | 100 基金單位                                                                  |
| 交易貨幣       | 港幣（HKD）－港幣櫃台<br>人民幣（RMB）－人民幣櫃台<br>美元（USD）－美元櫃台                            |

|                             |                                                                                                                                                                                                                                        |
|-----------------------------|----------------------------------------------------------------------------------------------------------------------------------------------------------------------------------------------------------------------------------------|
| 增設／贖回政策                     | 僅以現金（港幣）                                                                                                                                                                                                                               |
|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 |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 交易截止時間                      |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前                                                                                                                                                                                                                   |
| 上市代理人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 做市商                         | 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查閱最新做市商名單。                                                                                                                                                                                                               |
| 參與證券商                       | 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子基金網站，查閱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                                                                                                                                                                                                             |
| 服務代理人及兌換代理人                 |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 分派政策                        | <p>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派息、派息次數及每次派息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派息；亦可從總收入中派息，同時以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令可供派息的收入增加。後一種安排可能導致股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上述安排可能令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p> <p><b>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均只以基礎貨幣（港幣）支付。</b>如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幣賬戶，將分派款項由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其他貨幣所涉及的費用及收費，或須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p> |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夠達致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其認為適當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子基金在兩種策略之間轉換，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 全面複製策略

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時，子基金將投資於組成指數的大致上所有證券（「**指數證券**」）。該等指數證券是在香港及美國受規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而子基金投資於每項指數證券的比重（即比例），將與該項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比重大致相同。

#### 代表性抽樣策略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i)投資於表現與指數高度相關的具代表性證券組合，而該組合所包含的證券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指數成分；或(ii)把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30%的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之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所指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或(iii)為投資及對沖目的，把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30%的資產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但基金經理須認為有關投資有助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並且符合子基金的利益，從而使子基金可分享相關成分證券表現所帶來的經濟收益或承擔相關經濟損失。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讓子基金的投資比重偏離指數比重，但任何成分的比重偏離其在指數中所佔比重的幅度，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 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為現金管理目的，把不超過資產淨值30%的資產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11A章所指合資格計劃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款額，不會計入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上限。

## 證券借出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基金經理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而抵押品的價值不得少於所借出證券價值（連同利息、股息及其他附帶權利）的 100%。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基金經理現時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會事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以適用監管規定所要求的範圍為限）。

## 指數

指數旨在衡量 MSCI 世界（香港上市南向交易除外）IMI 指數及 MSCI 香港南向交易 IMI 指數（各稱為「母指數」）中，涉及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金屬及採礦行業的證券之表現。指數由以下兩個組成部分合併構成：世界（香港南向交易除外）IMI 金屬及採礦組成部分（「組成部分一」）及香港南向交易 IMI 金屬及採礦組成部分（「組成部分二」）。

在每個組成部分中，證券會按照其在相關母指數中的權重由高至低排列，組成部分一會選取排名最高的 30 隻證券，組成部分二則會選取排名最高的 10 隻證券。各證券的權重按其在母指數中的權重比例釐定（有關排名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計算）。組成部分一及組成部分二的總權重分別為 38% 及 62%，其中每隻證券的權重上限在組成部分一為 26.31%，在組成部分二為 16.12%。

因此，指數內單一證券的實際權重上限如下：

- 組成部分一內任何單一證券的最高權重：組成部分一在指數中的權重（38%）×組成部分一內單一證券的權重上限（26.31%）≈10%
- 組成部分二內任何單一證券的最高權重：組成部分二在指數中的權重（62%）×組成部分二內單一證券的權重上限（16.12%）≈10%

因此，指數內任何單一成分證券的權重，均不會超過指數總權重約 10%。

指數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推出，基日為 2020 年 2 月 28 日，基值為 1,000 點。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指數包含 40 隻成分股，總自由流通市值為 13,410 億美元。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反映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股息或分派再作投資的回報。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每季檢討一次，與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進行的指數檢討同步。每次檢討指數時，均會採用以下限制：

- 採用 20% 的緩衝規則，以降低周轉率並提高穩定性。因此，例如，如某一組成部分的目標證券數目為 30 隻，緩衝區間將設於第 25 至第 36 位。該組成部分內排名第 24 位或以上的證券，將獲優先納入最終指數。其後，排名介乎第 25 至第 36 位的現有成分股會依次加入，直至最終指數的證券數目達到 30 隻。如完成此步驟後證券數目仍少於 30 隻，其餘證券將按排名由高至低加入，直至該組成部分的證券數目達到 30 隻；及
- 組成部分一及組成部分二的固定權重分配分別為 38% 及 62%。

此外，兩個組成部分的固定分配會每半年進行一次再平衡，日期為 3 月及 9 月底前的第三個營業日。

指數由 MSCI Inc.（「指數服務商」）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服務商。

閣下可於指數服務商的網站 <https://www.msci.com/indexes/index/766008/msci-global-strategic-metals-select-index> 查閱指數的最新成分股名單及各成分股的比重、指數最新水平、指數上一個收市水平，以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單張及指數編製方法（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碼：766008

### 指數編製

指數按以下步驟編製：

1. 編製世界（香港南向交易除外）IMI 金屬及採礦組成部分（「組成部分一」，並與「組成部分二」統稱「組成部分」）；
2. 編製香港南向交易 IMI 金屬及採礦組成部分（「組成部分二」）；及
3. 合併兩個組成部分。

組成部分一的編製方法，是將 MSCI 世界（香港上市南向交易除外）IMI 指數（組成部分一的「母指數」）內歸入 GICS®金屬及採礦行業的所有成分股，按照各自在母指數中的權重由高至低排列。在母指數中權重最高的 30 隻證券會獲選納入該組成部分。各證券按其在母指數所佔權重的比例釐定權重。此外，組成部分一內每隻證券的權重上限為 26.31%[按 10%/0.38 計算]。

組成部分二的編製方法，是將 MSCI 香港南向交易 IMI 指數（組成部分二的「母指數」）內歸入 GICS®金屬及採礦行業的所有成分股，按照各自在母指數中的權重由高至低排列。在母指數中權重最高的 10 隻證券會獲選納入該組成部分。各證券按其在母指數所佔權重的比例釐定權重。此外，組成部分二內每隻證券的權重上限為 16.12%[按 10%/0.62 計算]。

將母指數成分股歸入 GICS 金屬及採礦行業時，採用以下準則：公司最初會歸入某一 GICS 子行業（屬於金屬及採礦行業），而該子行業的定義須最準確反映為公司帶來超過總收入 60%的業務活動。如公司從事兩項或以上不同業務，而沒有任何單一業務佔總收入 60%或以上，公司最初會歸入在收入及盈利中均佔最大比重（至少 50%）的子行業。如公司的業務廣泛分布於三個或以上界別，而沒有任何單一界別佔收入或盈利的大多數，該公司會歸入工業綜合企業子行業（屬於工業界別）或多界別控股子行業（屬於金融界別），而不會歸入金屬及採礦子行業。

指數由兩個組成部分合併構成，組成部分一及組成部分二的權重分別為 38%及 62%。在兩次指數檢討之間，各證券及組成部分的權重會因應市場變動而波動。此外，兩個組成部分的固定分配亦會在 3 月及 9 月底前的第三個營業日重新採用。這可能令指數檢討時採用的證券權重上限安排有所偏離。

### 指數計算

$$DTRIndexLevelUSD_t = DTRIndexLevelUSD_{t-1} * \frac{(IndexAdjustedMarketCapUSD_t + IndexDividendImpactUSD_t)}{IndexInitialMarketCapUSD_t}$$
$$DTRIndexLevelLocal_t = DTRIndexLevelLocal_{t-1} * \frac{(IndexAdjustedMarketCapForLocal_t + IndexDividendImpactForLocal_t)}{IndexInitialMarketCapUSD_t}$$

Where:

- $DTRIndexLevelUSD_{t-1}$  is the Daily Total Return index level in USD at time t-1
- $IndexDividendImpactUSD_t$  is the gross or net amount of dividends in USD to be reinvested in the index in USD at time t
- $IndexDividendImpactForLocal_t$  is the gross or net amount of dividend in USD converted using FX rate as of t-1 to be reinvested in the local currency index at time t
- $DTRIndexLevelLocal_{t-1}$  the Daily Total Return index level in local currency at time t-1

### 成分股及指數權重調整

指數按照下表所載的權重比例，合併兩個組成部分而編製：

| 組成部分  | 組成部分名稱                   | 組成部分權重 |
|-------|--------------------------|--------|
| 組成部分一 | MSCI世界（香港南向交易除外）IMI金屬及採礦 | 38%    |
| 組成部分二 | MSCI香港南向交易IMI金屬及採礦       | 62%    |

### 持續檢討

指數每季檢討一次，與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於2月、5月、8月及11月進行的指數檢討同步。此外，兩個組成部分的固定分配亦會每半年在3月及9月底前的第三個營業日重新採用。

為降低指數周轉率並提高指數的穩定性，持續進行季度指數檢討時會採用20%的緩衝規則。例如，如「組成部分」的目標證券數目為30隻，緩衝區間將設於第25至第36位。組成部分內排名第24位或以上的證券，將獲優先納入最終指數。其後，排名介乎第25至第36位的現有成分股會依次加入，直至最終指數的證券數目達到30隻。如完成此步驟後證券數目仍少於30隻，其餘證券將按排名由高至低加入，直至組成部分的證券數目達到30隻。

MSCI南向交易指數旨在衡量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南向交易的證券之表現，並已納入MSCI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編製方法。

根據該編製方法，只有在指數檢討所採用價格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證券，方會獲考慮納入符合互聯互通機制要求的指數。由於新證券上市時未必能夠取得互聯互通機制資格資料，MSCI南向交易指數不會在兩次指數檢討之間加入新證券。

此外，現有指數成分股的互聯互通機制資格亦會每日檢討。現有指數成分股如不再符合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南向交易的買入及賣出資格，或已被除牌，將在發出兩日通知後從MSCI南向交易指數剔除，而市場假期不計在通知期內。如實施日期適逢市場假期，剔除生效日期將順延，直至有關生效日期並非緊接市場假期之後為止。在其後的季度指數檢討前，不會加入替代證券。被剔除成分股的權重將重新分配至指數內所有餘下成分股。新近符合互聯互通機制資格的指數成分股，一般會於下一次季度指數檢討時獲考慮納入。

### 指數服務商

指數由MSCI Inc.（「**指數服務商**」）編製及擁有。指數服務商是領先的獨立投資決策支援工具供應商，所提供的工具包括全球股票指數、風險管理工具及ESG數據。指數服務商編製的指數廣受投資者用作衡量市場表現的基準。MSCI Inc.是全球投資界重要決策支援工具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MSCI Inc.在研究、數據及科技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協助客戶了解和分析影響風險及回報的主要因素，並更有信心地建立更具成效的投資組合，從而作出更佳投資決策。MSCI Inc.提供業界領先、結合研究成果的解決方案，讓客戶深入掌握投資流程，並提高整個流程的透明度。

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的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服務商。

### 指數成分股

閣下可於指數服務商網站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查閱指數的最新成分股名單及各自比重、指數最新水平、指數最近收市水平，以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資料概覽及指數編製方法（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指數代碼

數據供應商代碼：NH766008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與指數服務商於2026年3月30日訂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使用許可協議**」）。根據使用許可協議，基金經理獲授一項非獨家、不可再授權及不可轉讓的使用許可（「**使用許可**」），可按使用許可協議准許的方式，就子基金使用指數及指數數據，包括在推廣、宣傳、銷售及安排子基金上市時，使用指數服務商刊發的指數數據及其商標。

有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協議自簽立時生效，初始期限為3年（「**初始期限**」），其後每次續期2年，直至基金經理或

指數服務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將於初始期限或當時的2年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終止使用許可為止。

使用許可協議亦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a) 如子基金未於使用許可開始日期起一年內成立，指數服務商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與指數有關的使用許可；
- (b) 如基金經理未能在初始期限內成立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獲授使用許可的任何產品，使用許可將在初始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基金經理在初始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指數服務商申請延長使用許可有效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許可經指數服務商批准後將延長2年）
- (c) 子基金擬終止時，基金經理須在終止日期前20個工作日通知指數服務商，以終止使用許可；
- (d) 如基金經理擬更改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而新指數亦由指數服務商提供，基金經理須在有關變更前20個工作日通知指數服務商，以書面修訂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否則，使用許可將於有關變更生效當日終止；
- (e)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指數服務商可即時終止使用許可：
  - (1) 指數服務商喪失與指數有關的權利；
  - (2) 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基金經理停止發售及／或管理子基金，或要求指數服務商停止就指數向基金經理授出使用許可；
  - (3) 任何第三方停止向指數服務商授予權利或終止與指數服務商的關係，因而對指數服務商編製指數的能力造成實質影響；
  - (4)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子基金涉及重大訴訟或行政調查，而可能對指數服務商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
  - (5) 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或使用許可協議另有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f)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1) 另一方違反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且（如有關違約可以糾正）在收到要求糾正違約的書面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仍未糾正。如另一方違反使用許可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守約方可發出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終止意向，但違約方在通知期內糾正違約者除外；
  - (2) 另一方停止營運、解散或破產；或
  - (3) 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或使用許可協議另有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的一切權利均歸MSCI Inc.所有。MSCI Inc.概不就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MSCI Inc.毋須就指數的任何錯誤（不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亦無義務將當中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以指數為基礎的子基金概不由MSCI Inc.推薦、認許、銷售或推廣，MSCI Inc.亦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列風險亦是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管理策略。受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所限，基金經理不能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也不會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性持倉。指數下跌預期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 股本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個別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 地域集中風險

指數成分股集中於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出現相若的集中情況。與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中國大陸市場如發生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中國大陸屬新興市場，有關投資可能涉及投資於較成熟市場通常不會涉及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及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的風險。

### 新指數風險

指數是一項新指數，營運紀錄甚短，投資者可用來評估其過往表現的資料有限。概不保證指數日後的表現。與追蹤營運歷史較長及發展較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涉及較高風險。

### 香港上市中國公司風險

為追蹤指數，子基金將投資於若干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大陸經營大量業務的公司。投資於該等證券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並可能涉及投資於較成熟市場公司通常不會涉及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及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的風險。日後如頒布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新稅務法律、規例或慣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而受惠，也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現時適用於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日後也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

### 金屬及採礦界別集中風險

指數成分股集中於金屬及採礦行業的公司，子基金的投資亦會相應集中於該行業。與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金屬及採礦行業如發生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子基金的價值也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價格可能隨金融市場及經濟穩定情況的變化，在短期內大幅波動。有關波動可能對金屬及採礦行業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從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等原材料開採或交易的公司，可能在市場及法律制度較不成熟的國家營運。該等公司可能較容易受到政治不穩定、稅務或監管變動相關風險影響。環球天然資源股票投資可能受到天然資源的整體供應情況、預期產量、開採及生產情況以及預期需求影響，因此價值可能格外波動。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承受有關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有關基金作出的投資，亦概不保證有關基金能夠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執行其投資策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主動型或被動型投資產品，有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收取的一切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均須寬免。基金經理不得從該等基金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收取回佣，亦不得因投資於該等基金而取得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如有關投資仍然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未能及時交還所借證券的風險，而抵押品的價值亦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港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外匯管制政策的改變，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本身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匯價不會下跌。人民幣一旦貶值，投資者於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雖屬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CNH與CNY的匯率如有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交易時差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所在市場可能在基金單位未有定價的時間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交易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海外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也可能令基金單位成交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幅度增加。

## 交易風險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基金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相對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基金單位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因此在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收取的價格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未必能夠按預期方式進行交易及交收。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屬以人民幣計值、在聯交所交易並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準備就緒並具備能力辦理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及交收。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也可能影響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

##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回報與構成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回報未能完全相符、無法重新調整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期貨合約以追蹤其指數、股價及／或期貨合約價格的四捨五入調整、外匯成本、指數變動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使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保持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從所持資產收取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指數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亦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能達致與相關指數表現相符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保證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助避免出現追蹤誤差，因此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仍可能偏離其指數。

儘管基金經理定期監察每隻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概不保證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追蹤誤差可維持在任何特定水平。

## 多櫃台風險

在人民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幣計算。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分派只會以港幣支付。因此，將有關分派由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須承擔有關的外匯兌換費用及收費。

## 從資本撥付／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退還或提取歸屬於該項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這也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並限制資本增長。

## 對做市商的依賴風險

如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或只有一名做市商，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這項風險，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商安排前，給予不少於3個月通知。如某一櫃台的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該櫃台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做市商；做

市商發出終止通知後，基金經理也可能未能在通知期屆滿前委任替代做市商。概不保證任何做市商活動必定有效。潛在做市商可能較無意欲為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的基金單位提供莊家服務。人民幣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提早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並無做市商、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或子基金規模跌至低於1億港幣。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終止時收回的任何款項，可能少於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初投入的資本，因而蒙受損失。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營運的公司，有關投資可能涉及投資於較成熟市場通常不會涉及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及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價格可能大幅波動的風險。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首次發售期旨在讓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約及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此期間，參與證券商（代表本身或其客戶）可透過增設方式申請基金單位，使有關基金單位可於上市日期進行交易。首次發售期內不得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代表本身或其客戶）提交的增設申請後，須安排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便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交收。

各參與證券商可能就各自客戶訂有本身的申請程序，也可能為各自客戶訂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時間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欲由參與證券商代為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要求。

### 上市後

「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計。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由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上市日期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

參與證券商（代表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繼續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提交現金增設申請（只限港幣），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交現金贖回申請（只限港幣）或實物贖回申請而變現。

上市後透過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其發行價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所得數額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上市後每個交易日內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時段，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基金經理可不時修訂有關時間。

## 多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根據多櫃台安排，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港幣計值。子基金在聯交所設有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交易。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以相關櫃台的對應貨幣交收。除以不同貨幣交收外，由於不同柜台各自構成獨立市場，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亦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現行「單股多櫃台」交收安排，在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在同一個獲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的港幣櫃台下一併交收。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櫃台的基金單位持倉可透過貨幣代碼及所獲分配的持倉編號加以區分。然而，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款項持倉不會互相抵銷，而會分別維持及交收。各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

三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均屬同一類別，各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各櫃台的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各不相同，但均使用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單一國際證券號碼進行交易及交收。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如投資者的經紀同時提供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多櫃台交易，投資者也可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各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並會受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影響，未必時刻保持緊密關係。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的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亦請投資者留意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與多櫃台安排有關的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現時亦無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日後可能會申請安排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進一步資料，請投資者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一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預期由2026年9月28日起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等基金單位。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以現金付款方式辦理。儘管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安排，現金贖回所得款項只會以港幣支付。

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所得數額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 分派政策

#### 累積類別

子基金現時並無任何累積收入的類別（「**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不會作出任何分派。因此，歸屬於累積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各自的資產淨值內。

#### 分派類別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派類別**」）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次數及金額。

基金經理現時擬在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後，每季（於3月、6月、9月及12月）向分派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撥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也不保證分派金額（如有）。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退還或提取歸屬於該項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撥付分派的分配，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並會減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

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除息日及付款日期的詳情，將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en/>公布（網

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過去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各自所佔的相對金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也載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gffunds.com.hk/en/>(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會以基礎貨幣(港幣)支付。

## 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

子基金須支付單一劃一管理費,現時按相關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0.90%年率計算。管理費可提高至相關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2.00% (「**最高管理費率**」),惟須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一星期通知。如擬將有關費用提高至超過最高管理費率,須經證監會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收取按子基金資產淨值0.06%的年率計算的受託人費。受託人費每日累計、每月期後支付,每月最低固定費用為3,000美元。受託人費可提高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1.00% (「**最高受託人費率**」),惟須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一星期通知。如擬將有關費用提高至超過最高受託人費率,須經證監會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由受託人承擔。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不時與本信託協定的各項保管費、交易費、處理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可獲相關子基金償付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因履行各自職責而適當招致的一切實付開支(包括次託管費用及開支)。

###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

有關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只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分節。

### 應付服務代理人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每月5,000港幣的對賬費。基金經理會將該項對賬費轉由子基金承擔。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將按比例計算並每日累計。